



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50,926,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格林美、凯力克	指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格林美	指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余姚兴友	指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	指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杰嘉固废	指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	指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江西报废汽车	指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城矿	指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能源	指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创	指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山西洪洋海鸥	指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德威	指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格林美	指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仙桃格林美	指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郴州固废	指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繁洋	指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慧云股份	指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沐桐环保、河南格林美	指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欧科亿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三永格林美	指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源兴	指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COPRO	指	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实业	指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	指	青山实业下属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普循环	指	CATL 控股的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IMIP	指	印度尼西亚莫里洼里工业园区或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阪和兴业	指	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嘉能可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中冶瑞木	指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托克	指	TRAFIGURA PTE.LTD.
力拓	指	Rio Tinto Group
肯纳金属	指	美国 Kennametal Inc.
山特维克	指	瑞典 Sandvik Group
桑顿	指	湖南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容百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比亚迪或 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LGC	指	LG 化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林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网址	http://www.ge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程青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传真	0755-33895777	0755-33895777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hengqingmin@g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瑜军、陈启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际信托大厦 10 楼 1002 室	胡滨、陈立丰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3,878,229,147.69	10,752,142,991.69	29.07%	7,835,898,4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314,864.92	610,339,253.39	19.66%	263,731,8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196,626.77	604,838,618.74	8.66%	178,946,6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097,269.12	233,321,720.46	322.21%	115,933,25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43%	0.32%	3.9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24,959,826,418.28	22,250,514,881.48	12.18%	19,072,275,4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7,625,371.54	7,522,289,084.09	31.31%	6,882,316,207.5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7,638,544.98	3,978,745,792.03	3,203,831,382.72	3,648,013,42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85,871.49	240,130,951.53	106,575,913.53	212,522,1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91,354.85	263,673,472.37	93,359,297.26	144,772,5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0,851.08	316,449,216.41	105,067,494.73	457,719,70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26,577.74	-52,333,057.82	38,796,21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07,677.84	60,553,788.28	57,842,840.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2,29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38,841.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73,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436.90	-4,176,237.89	-11,854,71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55,811.92		17,209,62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00,419.23	3,428,079.60	16,290,12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3,976.11	2,451,577.32	918,574.35	
合计	73,118,238.15	5,500,634.65	84,785,27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55,811.92	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对剩余 35% 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24,255,811.92 元。以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80,907.56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世界难题、到攻克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难题、到攻关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成为世界技术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公司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和福建等省和直辖市建成十六大循环产业园，投资南非、韩国、印尼，循环产业贯通中国东西南北3000公里，辐射世界。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四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钇、铈、镨、稀土等25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公司积极搭建国家级科创平台，招募与重奖创新领军人才，突破废物循环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申请与取得1660余项核心专利与170余项国家标准，近50余项在欧美取得授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获批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科创平台，创新能力纳入国家战略，迈入创新能力强大、创新人才优秀的科创企业行列，成就全球废物循环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企业。

公司积极实施了产业战略创新升级与质量优先战略，创新升级三元动力电池材料，迈向世界顶端市场与品牌。新能源材料业务产能全面释放，核心产品占领世界主流市场地位，拥有CATL、ATL、三星SDI、优美科、ECOPRO、山特维克、美国肯纳金属、宁波容百、厦门钨业、中国五矿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势客户，全面参与全球核心产业链分工与合作，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

公司现已建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废旧电池与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际一

流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公司先后被国家部委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国家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并斩获2018年达沃斯全球经济论坛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进入世界循环经济领袖级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成为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1、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业务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与动力电池回收大有可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突破550万辆，其中我国占比超过53%。2018年，中国汽车市场在连续增长28年后迎来首次同比下滑，但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了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9.9%和61.7%。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将达到160万辆，同比增长30%左右。我国不仅成为名副其实的新能源汽车大国，而且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走在了全球市场的前列，积极的政策引导及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8年2月22日，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到2020年，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模式。建设若干再生利用示范生产线，建设一批退役动力蓄电池高效回收、高值利用的先进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标杆企业，研发推广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发布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提出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产能全面释放，核心产品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世界高质量产品，公司生产的动力三元前驱体材料成为世界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优质关键原料。公司攻克高镍三元前驱体（NCM811&NCA）与单晶三元前驱体的核心技术，高镍三元前驱体与单晶三元前驱体主流供应三星、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和CATL等全球优质客户。该板块成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核心业务。2018年，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40000吨，再次居世

界行业前列，并建成三元前驱体8万吨/年的产能，为公司建设世界竞争力的三元前驱体核心制造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三元前驱体材料成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积极构建镍资源回收体系外，为了缓解镍资源回收的不足，公司联手青山实业、CATL等行业巨头，以镍为媒，积极开展一带一路镍资源投资，开展纵深合作，构建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方向全产业链，构建持久的镍资源源动力，推动高镍材料业绩增长。

2018年9月28日，荆门格林美与青山实业下属公司永青科技携手建设宁德新能源材料产业园，打造世界级的三元原料与材料制造体系，首期投资18.5亿元，建设5万吨三元前驱体与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控股的邦普循环、IMIP、日本阪和兴业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携手共建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绑定资源与核心市场。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的合作，将实施资源、市场与技术大联合，打通上游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将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率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格林美高镍材料业务增长，对格林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新能源原料与材料制造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14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走向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

2018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入选第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此次入选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动力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有效实施，重点解决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报废后的回收利用难题，加速新能源汽车走向从绿色消费到绿色回收的“绿色到绿色”闭路循环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目前，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与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在武汉、荆门和无锡三地形成精细拆解、梯级利用与材料再造的完整循环模式。建成武汉、荆门、无锡三条废旧动力电池包

绿色拆解线，年可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包25万套；积极打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的领军企业，在武汉建成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中心；坚持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综合利用，即先进行梯级利用，后进行再生利用。依托湖北武汉、荆门建设废旧动力电池的综合利用基地，实现电池废料到材料到产品的生命重塑与价值新生。

2、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废旧硬质合金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粉末材料，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产品，公司超细钴粉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50%以上，市场占有率居世界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进一步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公司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融合，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

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锆、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3、再生资源业务

（1）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2018年1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是一个盈利能力稳定、前景良好的长期好业务。由于当前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资金下拨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坚决实施电子废弃物业务转型，积极调整拆解产品结构，积极延伸回收处理产业链来提升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整体效益，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一定程度对冲了公司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总量引起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板块效益下降的风险。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到了资金流转更快、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和产品中，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增长，实现了电子废弃物业务资金的自我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深度优化调整，2018年，集团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近350万套。在供应链上，建立了多层次的回收渠道，积极提高补贴金额较高与毛利率较高的白色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的回收处理量。江西园区再生塑料进入世界知名家电制造商美的的供应链，成为其上游核心供应商。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料场业务顺利启航，江西、武汉、仙桃、天津四大园区再生资源出货量超过30万吨。

（2）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公司在武汉、天津、江西、仙桃建设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全面建成“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形成行业有竞争力、可盈利的商业模式，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并全面投入运行，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湖北仙桃、江西丰城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4、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建设了全球先进的“废物回收—废物转运—废物管理—废物绿色处置”的废物绿色管理链，对废水、废渣、废泥进行完整的绿色处置。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做贡献。

公司已拥有三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两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江河治理公司，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具备35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

公司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丰收。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6.97 亿元，增长 222.4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合营企业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3.35% 股权，

	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持有的剩余 35% 的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子公司淮安繁洋持股 21.78% 的慧云股份，因本期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3.83 亿元，降低 5.55%，主要因为本期计提折旧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0.28 亿元，增长 2.02%，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9.55 亿元，增长 102.45%，主要因为本期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科技创新与人才优势

公司率先突破国内外专利的技术壁垒，建立了中国在废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稀有稀土资源回收利用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原料及材料再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取得了多项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包括2010年和2018年两次荣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多项优秀专利，包括1665件专利，178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50余项核心专利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授权，公司成为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第一家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作为唯一的中国企业，与宜家、谷歌等6家世界巨头一起入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并最终斩获亚军。公司被先后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承担了20多项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项目。同时，与牛津大学、清华大学、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长期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先后投资近10亿元，建成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科创平台，设立了院士工作站

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全球行业一流的科技创新能力，引领世界、服务国家、支撑行业，创新能力与水平迈入国家战略。

公司在荆门、无锡和武汉三地建立了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与整体资源化研究院三大研究院，设立了废物利用与三元前驱体工程试验中心、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工程试验中心、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工程试验中心、钴酸锂材料工程试验中心、废塑料资源化工程试验中心、报废汽车零部件再造工程试验中心、超细粉体工程试验中心、稀贵金属循环利用工程试验中心八大工程试验中心，建成一个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检测中心，形成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与材料再造的三级研究转化体系。

公司精准聚焦引进和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突破关键技术、产生重大成果、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定向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优秀人才，培养选拔业务熟练的技能人才，为城市矿山和新能源材料产业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通过国家级科创平台，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博士后与国外专家，与牛津大学、清华大学等世界名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体系，一批知名教授担当创新平台首席专家，共同培养博士后。

2017年、2018年先后出站的6名博士后经过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和研究院的专家们评审为全部优秀。博士后优秀出站率100%，彰显格林美创新平台的高水平。

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千万元重奖领军人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头雁效应”，唱响“创新光荣、创新伟大、创新有尊严”的创新文化，凝聚了“跑步创新、玩命创新”的科创精神。2018年，公司对85个创新项目、15名国家级专家、创新人物、领军人才给予重奖，奖励金额近2000万元，先后奖励领军人才奔驰车10辆、宝马车5辆。研发经费4年来快速增长，2015年-2017年，格林美重金投入的研发经费分别为1.62亿元、2.03亿元、3.6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5.96亿元，同比增加63.13%。

公司现有研发人才960余名，约占员工总数近20%，其中不乏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后、博士、硕士等高级人才。

发布创新激励制度。“做研发就有奖励”、“成果转化就有分红”，创新成果的分红权比例最高可达20%；配置领军人物独立科研经费200万元/年，实施自主审批经费、自主选题、自主组建研发团队、自主出国学术交流、自我署名成果权五个自主度，实施研究创新自由化。

宽容失败，制度松绑、研发经费管理松绑彻底激发了创新人才的创新动力，让“头雁”在宽广的科研平台上自由飞翔、长袖善舞。

在公司科创投入、激励制度的促进下，一批批创新成果涌现，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世界难题，到攻克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难题，到攻关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一步步成为世界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企业。

2018年，公司创新成果再创佳绩。由公司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牵头及参与的“废线路板多组份协同利用与定向分离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等4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正式获批，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验收，标志着格林美的技术创新正式纳入国家战略。

2、循环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自建和并购，扩充在西北与西南部产业布局，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和福建等11省与直辖市以及南非德班市建成十六大循环产业园，以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完整的“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产业链、“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的电子废弃物深度精细化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废水废渣废泥与环境治理产业链五大优势产业链，形成多轨驱动的核心业务与核心盈利模式，打造以钴镍钨锆铟稀有金属资源、动力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资源为主体的城市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体系，极大地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成为行业中产业链完整、资源化充分的循环再造优势企业，奠定了扩大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的基础。

3、钴镍战略原料保障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钴镍原料“城市矿山+国际巨头战略合作”的双原料战略通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钴镍原料体系，钴镍原料供应战略全面取胜，全面保障原料供应体系安全。

公司不断强化国内钴镍钨废料回收。通过“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建设，公司积极构建“1+N”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14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建成了以格林美武汉园区为中心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基地和以格林美荆门园区为中心的废旧电池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建成武汉、无锡和荆门三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中心，开拓格林美钴镍钨原料的

国内供应体系，抢占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行业的废料回收市场。同时，公司巩固并扩大与国外矿产巨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嘉能可、中冶瑞木、托克等国际巨头建立稳定的钴镍原料供货关系，保障了钴镍原料的战略供应，构建国际化大循环回收体系。

为了满足未来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控股的邦普循环、IMIP、日本阪和兴业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携手共建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绑定资源与核心市场。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的合作，将实施资源、市场与技术大联合，打通上游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红土镍矿选矿技术、独具特色的红土镍矿加压冶炼技术，先进的硫酸镍晶体的精炼制备技术，更大程度提高了镍资源的利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了持久的镍资源的源动力。镍产能的低制造成本，成为推动格林美高镍材料业绩增长的澎湃动力。

公司构建了基于物联网的“互联网+分类回收”回收哥APP网上回收体系，整体形成企业收购、个体收购、自营回收等多层次的回收网络体系，并积极探索全面感知、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再生资源信息平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较为健全。

公司还开展了以武汉新港为中心的长江沿线的大物流、大回收的长江经济带和以天津为中心的京津冀城市经济圈的报废汽车回收的战略经营网络建设，通过武汉新港与天津国际港打造江海联运的大物流体系，打造报废汽车产业链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形成报废汽车战略回收体系。

4、产品质量与顶端市场优势

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其他资源回收企业，拥有独特的盈利模式。公司积极推行质量战略，核心产品全部为国际优质品牌。

公司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与质量优先战略，完成了“废物回收—资源再生—产品再造—替代原矿资源产品—世界品牌产品”的循环再造产品的品牌建设之路，核心产品全面进入世界优质品牌行列，利用高新技术循环再造高质量产品，从而最大限度提升循环再造产品附加值。

公司核心产品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产品，成为力拓、美国肯纳金属、瑞典山特维克、中国五矿等硬质合金行业世界顶端客户的主供应商，全球顶端市场的销量占公司总销量的50%以上，奠定了核心产品超细钴镍粉末的全球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产品三元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高镍与单晶三元前驱

体材料成为世界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关键原料。公司率先攻克高镍NCA&NCM811前驱体与单晶前驱体制造技术，并大规模产业化，主流供应三星供应链、ECOPRO、CATL、宁波容百等全球行业主流企业。主流客户的销量占比公司总量的50%以上，其中，2018年公司销售的高镍前驱体与单晶前驱体占比前驱体总销售量的75%，公司成为世界高镍与单晶前驱体的核心制造企业。

格林美的世界顶端优质客户群、技术与世界一流的产品质量彰显出格林美全球核心竞争力。

格林美是世界新能源材料与废物处理行业的翘楚！做最好的产品，卖给世界最牛的企业，格林美已经完美做到！

格林美全球知名客户		
序号	客户	所处行业
1	三星	锂电池
2	CATL	锂电池（三元）
3	优美科	三元材料
4	ECOPRO	三元材料
5	ATL	锂电池（钴酸锂）
6	中国五矿	硬质合金/三元材料
7	厦门钨业	硬质合金/三元材料
8	宁波容百	三元材料
9	春保森拉天时	硬质合金
10	美国肯纳金属	硬质合金
11	嘉能可	矿业
12	中国振华	三元材料
13	霍尼韦尔	催化剂
14	山特维克	硬质合金
15	三菱材料	硬质合金

公司对电子废弃物实施完全分离与深度提纯，提升资源化水平与附加值。通过将金属与非金属完全分离，电子废弃物中的再生铜提纯为一级铜板；将各种塑料完全分开并提纯，分离出的塑料纯度达到95%以上，从而将其从低价值的废塑料提升为高价值的高纯度塑料，并进一步将塑料循环再造为高技术含量的塑木型材；利用环保节能的高新技术将废线路板中的金银等稀贵金属进行回收利用，成为中国能够对电子废弃物与线路板进行完整产业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同时，公司实施电子废弃物、废五金、废塑料资源化利用的业务整合，全面调整电子废弃物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了电子废弃物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5、智能制造与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基于“绿色+智慧”的工厂建设理念，构建全程控制、全面覆盖、实时感知的时空控制废物循环产业信息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超细钴粉产线、三元前驱体产线均采用全球领先的智能装备，产线的智能率达到95%以上，保障了全球行业领先的装备竞争优势。

公司物联网项目已列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同时，通过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关键技术与示范”之“基于物联网的区域再生资源时空分布监控及多产业链接技术研究”，在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清华大学等单位的支持下，构建了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智能环保信息平台，覆盖废弃资源回收、储运、处置的全过程，对再生资源实施全程控制、全面覆盖、实时感知的时空控制，探索物联网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完整运用，有助于解决我国废弃资源回收处置无法跟踪、追溯的难题。

格林美打造的云储存信息中心，是十六个基地的大数据中心，储存容量达到400万GB。格林美环境管理监控信息系统，保障园区所有的环境状况实现24小时360度实时监控，完整地掌控了整个园区的环境运行状况，真正做到开门办厂，完全接受社会监督，完全公示环境信息，控制环境风险，坚决向污染宣战，保障绿色生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公司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蹄疾步稳、精细创新、高质量跨入百亿产业新时代”为工作格言，坚守环保安全生命线，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城市矿山回收业务稳定夯实，新能源材料业务产能全面释放，推动公司销售与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82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2,608.62万元，增长29.07%；利润总额90,68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0.20万元，增长1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03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6%，为全面推动公司向精细化、效益化方向发展，打造效益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及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1、新能源材料业务推行质量优先战略，产能全面释放，成为公司业绩稳定与增长的有效支撑。

2018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高奏凯歌，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实现销售796,41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249.02万元，增长43.97%，贡献毛利额175,251.29万元。公司全面快速突围高镍主流产品关键技术，单晶NCM、高镍NCA前驱体等高端产品大规模投入市场。NCM811前驱体已通过多个客户认证。荆门园区、泰兴园区、无锡公司、余姚兴友新能源材料产能全面释放，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40000吨，占世界市场20%以上，居世界行业前列，其中，单晶系列前驱体与NCA高镍前驱体占比75%以上，主流供应CATL供应链、三星SDI与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以及宁波容百、振华、厦钨等国内主流客户。同时，多个规格的三元前驱体通过BYD、LGC论证，为公司三元前驱体规模扩容奠定了市场基础。电池级氧化钴全年销量超过10000吨，出货量居行业前茅。正极材料出货量7000余吨，荣获2018年度十大材料企业以及2018年度备受客户信赖产品金球奖。

新能源材料已成长为公司目前及未来业绩增厚的有力支撑点。

2018年12月，公司与韩国ECOPRO签署未来5年供应17万吨NCA高镍前驱体的战略供应协议，其中2019年供应16000吨、2020年供应24000吨、2021年供应40000吨，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全球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市场核心地位，提升双方NCA高镍三元材料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全面促进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

2018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入选第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

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进一步促进公司“动力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有效实施，重点解决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报废后的回收利用难题，加速新能源汽车走向从绿色消费到绿色回收的“绿色到绿色”闭路循环建成，“绿色+智能制造”动力电池原材料引领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三星、东风、北汽等14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走向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通过大幅提升绿色与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与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形成武汉、荆门和无锡分区拆解、梯级利用与材料再造的完整循环模式。建成武汉、荆门、无锡三条废旧动力电池包绿色拆解线，年可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包25万套，积极打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的领军企业。

2、聚焦钴镍钨原有核心业务，以钨产品和硬质合金为中心，实现原有业务的提质增效新目标。

2018年，公司全力打造“硬质合金废料回收—钴粉和碳化钨粉的循环再造—制备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完整商业闭环，充分实现资源的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

荆门园区羟基镍产线先后通过了壳牌集团、美国标准公司（Criterion）、美国霍尼韦尔集团(Honeywell)、丹麦托普索公司(Topsoe)等世界一流催化剂企业产线认证。高质量高密度羟基碳酸镍成为行业优质产品。

浙江德威与德威格林美按照集团打赢“质量、技术、成本”三大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在钴镍钨业务板块以技术创新带动转型升级，主营业务产品顺利转型，核心业务超细钴粉和碳化钨的销量不断增长，销售额和营业利润屡创新高，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成功布局废钨原料战略体系，突破废钨循环利用技术与酸性萃取工艺技术，不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以超粗、超细碳化钨粉末合金产品为新突破口，集中发力中高端合金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钴粉实现出货4000吨以上，再次位列世界行业前列，占中国市场的50%以上，世界市场的20%以上。碳化钨出货2500吨，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7,69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936.89万元，增长45.39%，贡献毛利额62,361.71万元，创历史新高，进一步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

3、积极调整电子废弃物业务，牢记绿色发展使命，再生资源回收新征程成效卓越。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原则，以全面提升该板块业务的盈利能力为首要目标，坚决实施电子废物业务转型，继续调整拆解产品结构，绿色回收进机关与高校、名企，涉密载体销毁、文办用品再制造等各项新业务拓展有序。2018年，集团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近350万套。同时，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料场运营初具规模，以废五金、废钢、废塑料为主要品类的资源量均大幅提升，创造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江西、武汉、仙桃、天津四大园区再生资源出货量超过30万吨。废塑料业务进入成长期，江西园区再生塑料进入知名家电制造商美的的供应链，成为其上游核心供应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联手产业巨头，以镍为媒，开展纵深合作，引领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新方向。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8年9月18日，公司审时度势，战略性牵手青山实业，与宁德市政府、福安市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控股的邦普循环、IMIP、日本阪和兴业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携手共建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绑定资源与核心市场。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的合作，将实施资源、市场与技术大联合，打通上游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将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格林美高镍材料业务增长，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提供更低成本更具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材料，全面满足世界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对公司在三元材料的全球核心地位建设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5、资本市场迎难而上，为公司站稳百亿循环产业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8.36亿元，为公司“城市矿山+新能

源材料”绿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夯实百亿循环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五年获得深交所A级评定，获得监管部门充分肯定，多渠道主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美丽中国标志性股票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稳固。

6、弘扬创新文化、奖励创新人才，创新活力迸发、创新成果涌现。

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掌握关键创新技术和重要创新成果是公司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制胜法宝。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集团范围内大力弘扬创新文化，通过奖励创新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重要创新成果。

2017-2018年，公司对85个创新项目、15名国家级专家、创新人物、领军人才给予重奖，奖励金额近2000万元。研发经费4年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5.96亿元，同比增加63.13%，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3.4%增加到2018年的4.29%。通过实施创新激励制度，把人力、物力、财力更多地向创新倾斜，公司创新成果再创佳绩。2018年1月，首获国际大奖——第48届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亚军，由公司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等4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正式获批，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验收，标志着格林美的科创能力与水平正式纳入国家战略。

7、筑牢安全红线，严守环保底线，为格林美循环产业保驾护航。

2018年，全体格林美人以坚定的意志，坚守“不环保、不生产”底线，以雷霆手段，持续强化环境管理。投资数千万元，优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行“一责双卡”以及巡检制度，设置安全工作站，不断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和现场演练预案，全年安全培训达500余场，演练100余场，对分子公司安全检查达40余次。组织员工广泛开展“共抓大保护，格林美在行动”活动，新增VOC处理项目、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过程精准控制及除磷项目、萃取车间水密封项目、萃取系统硫酸体系替代项目。

荆门园区在国内率先建成并运行“以氨代钠”项目，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排放，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为保障电池材料前驱体产能释放扫清了障碍；建成并运营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一般固废填埋场，获批危险废物填埋业务，打通了公司固废处理的任督二脉，为后续高质量发展铺平了道路。

8、坚持“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两项基本准则，全面优化市场战略，严控应收账款，构建循环价值链和绿色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果断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全面优化战略市场，坚持以“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为基本准则，以“销售利润和现金流”为目标，以“风险控制”为前提，通过深耕战略市场合作关系，积极维护、稳定优质客户，进一步强化与三星SDI、ECOPRO、ATL、CATL等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际战略客户，做大市场底盘，为公司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其次，公司严控无效投资，杜绝一切不利于效益的支出，通过去库存，管控应收账款，全面压缩各项成本支出，实现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优化战略原料供应结构，强化钴镍废物回收，深耕战略原料市场的合作关系，继续坚持与国际大型钴、镍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战略原料供应。全面导入绿色供应链管理，坚决执行全球绿色采购规则，与全球上下游客户开展绿色价值链战略合作，构建新型绿色供应体系。

此外，在控制应收账款增量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集团财务部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应收款的管理责任，通过集团应收款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动态管理，完善应收款项管控机制，加快货款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控成效显著，极大地降低了经营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

9、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管理人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加强上市公司党的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证。2018年，公司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在深市上市公司中率先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全面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建设，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融入公司管理、融入文化建设、融入人才培养、融入职工的工作和生活。集团党委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发展绿色循环产业信心。充分发挥370多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每名党员联系10-15名员工，积极开展共建和谐园区活动，开展帮困、助学等活动，打造有温度暖人心的大家庭。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核心业务得到夯实与增量，成为公司业绩稳定与增长的定盘针。电池材料和电池原料产品产能全面释放，成为公司业绩稳定与增长的发动机，同

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内外主流客户合作，积极应对市场钴价下跌对公司的影响，使得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促使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82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2,608.62万元，增长29.07%；利润总额90,68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0.20万元，增长1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03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509.73万元，同比增加322.21%。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796,41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249.02万元，增长43.97%，贡献毛利额175,251.29万元；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7,69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936.89万元，增长45.39%，贡献毛利额62,361.71万元；再生资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2,30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99.8万元，降低1.49%，贡献毛利额23,587.52万元。

（1）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和电池原料产品产能全面满足当前日益增长的新能源市场需要，公司通过发挥自身电池材料业务完整的产业链与技术优势，加大技术创新与战略市场开拓力度，产能全面释放，实现了电池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增长43.97%，贡献毛利额175,251.29万元。

（2）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随着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品产能的增加及产品质量的提升，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品业务作为公司历史核心业务得到更加夯实与提升。公司积极拓展优质战略客户，使得钴镍钨板块产品收入比上年增长45.39%，贡献毛利额62,361.71万元；其中钴镍粉末产品收入比上年增长67,722.88万元，贡献毛利额41,914.33万元，钨钴制品贡献毛利额20,447.38万元。

（3）再生资源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实施电子废弃物业务转型，积极调整拆解产品结构，同时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创造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实现电子废弃物业务资金平衡的情况下，再生资源业务板块贡献毛利23,587.5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池材料和电池原料产品产能全面释放的基础上，积极调整销售市场策略，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积极维护、稳定优质客户，加强应收款管理，使得公司2018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9.6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长322.21%，各项财务指标大幅优化，快速迈向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96亿，同比增加63.13%，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巩固相关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后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878,229,147.69	100%	10,752,142,991.69	100%	29.07%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914,107,823.77	42.61%	5,220,511,858.04	48.55%	13.29%
新能源电池材料	7,964,121,323.92	57.39%	5,531,631,133.65	51.45%	43.97%
合计	13,878,229,147.69	100.00%	10,752,142,991.69	100.00%	29.07%
分产品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	7,964,121,323.92	57.39%	5,531,631,133.65	51.45%	43.97%
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含钴粉、镍粉、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碳酸钴、钴片等）	2,976,968,239.15	21.45%	2,047,599,324.00	19.04%	45.39%
再生资源（含废旧家电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废五金、报废线路板与其他电子废弃物处置、废塑料、铜	1,723,063,175.10	12.42%	1,749,061,162.08	16.27%	-1.49%

回收、塑木型材、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等)					
环境服务 (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江河治理等)	132,307,718.21	0.95%	161,730,361.63	1.50%	-18.19%
贸易	1,081,768,691.31	7.79%	780,697,006.27	7.26%	38.56%
其他业务收入			481,424,004.06	4.48%	-100.00%
合计	13,878,229,147.69	100.00%	10,752,142,991.69	100.00%	29.07%
分地区					
1、国内	8,957,760,539.37	64.55%	8,271,280,034.13	76.93%	8.30%
2、国外	4,920,468,608.32	35.45%	2,480,862,957.56	23.07%	98.34%
合计	13,878,229,147.69	100.00%	10,752,142,991.69	100.00%	29.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914,107,823.77	5,008,138,808.99	15.32%	13.29%	13.51%	-0.16%
新能源电池材料	7,964,121,323.92	6,211,608,452.65	22.01%	43.97%	47.87%	-2.06%
合计	13,878,229,147.69	11,219,747,261.64	19.16%	29.07%	30.27%	-0.74%
分产品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 (三元前驱体、三元	7,964,121,323.92	6,211,608,452.65	22.01%	43.97%	47.87%	-2.06%

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							
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含钴粉、镍粉、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碳酸钴、钴片等)	2,976,968,239.15	2,353,351,123.75	20.95%	45.39%	51.06%	-2.97%	
再生资源(含废旧家电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废五金、报废线路板与其他电子废弃物处置、废塑料、铜回收、塑木型材、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等)	1,723,063,175.10	1,487,187,970.69	13.69%	-1.49%	-3.49%	1.79%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治理、江河治理等)	132,307,718.21	98,774,859.66	25.34%	-18.19%	-18.66%	0.43%	
贸易	1,081,768,691.31	1,068,824,854.89	1.20%	38.56%	39.72%	-0.82%	
合计	13,878,229,147.69	11,219,747,261.64	19.16%	29.07%	30.27%	-0.7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8,957,760,539.37	7,070,262,657.59	21.07%	8.30%	8.66%	-0.26%	
国外销售	4,920,468,608.32	4,149,484,604.05	15.67%	98.34%	97.03%	0.56%	
合计	13,878,229,147.69	11,219,747,261.64	19.16%	29.07%	30.27%	-0.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销售量	吨	108,915.38	33,445.9	225.65%
	生产量	吨	109,018.83	33,521	225.23%
	库存量	吨	635.37	531.92	19.45%
新能源电池材料	销售量	吨	71,655.04	50,521.79	41.83%
	生产量	吨	71,536.82	51,545.3	38.78%
	库存量	吨	2,736.27	2,854.49	-4.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量及销量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产品质量提升，对应产量及销量增加；新能源电池材料产量及销量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电池材料及原料产品产能全面释放，业务规模扩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017年12月20日，荆门格林美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粒径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679.6吨，涉及金额为24,360.93万元。

2、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五年，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14,657.63吨，涉及金额为147,051.13万元。

3、2017年8月28日，无锡格林美与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签署动力电池材料供货协议，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1,222.1吨，涉及金额为28,635.43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原材料	3,357,957,071.42	67.05%	2,921,957,493.88	66.22%	14.9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辅助原材料	661,575,136.67	13.21%	575,474,136.14	13.04%	14.9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燃料动力费	187,805,205.34	3.75%	160,940,345.21	3.65%	16.6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其他费用	800,801,395.56	15.99%	753,886,440.43	17.09%	6.2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合计	5,008,138,808.99	100.00%	4,412,258,415.66	100.00%	13.51%
新能源电池材料	原材料	5,018,223,356.36	80.78%	3,340,437,257.01	79.52%	50.23%
新能源电池材料	辅助原材料	369,409,634.26	5.95%	250,383,477.46	5.96%	47.54%
新能源电池材料	燃料动力费	155,288,963.12	2.50%	104,298,596.38	2.48%	48.89%
新能源电池材料	其他费用	668,686,498.91	10.77%	505,501,374.07	12.03%	32.28%
新能源电池材料	合计	6,211,608,452.65	100.00%	4,200,620,704.92	100.00%	47.8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三氧化二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	6,211,608,452.65	55.36%	4,200,620,704.92	48.77%	47.87%

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含钴粉、镍粉、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碳酸钴、钴片等）	2,353,351,123.75	20.98%	1,557,927,810.64	18.09%	51.06%
再生资源（含废旧家电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废五金、报废线路板与其他电子废弃物处置、废塑料、铜回收、塑木型材、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等）	1,487,187,970.69	13.26%	1,540,971,782.99	17.89%	-3.49%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治理、江河治理等）	98,774,859.66	0.88%	121,441,672.37	1.41%	-18.66%
贸易	1,068,824,854.89	9.52%	764,983,066.16	8.88%	39.7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426,934,083.50	4.96%	-100.00%
合计	11,219,747,261.64	100.00%	8,612,879,120.58	100.00%	30.27%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8年3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5月，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5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51%。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8年8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8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荆门市乡村振兴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8年9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8年9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持股6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8年12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2018年12月，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25%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31,520,575.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51,793,286.95	14.06%
2	第二名	1,266,839,851.34	9.13%
3	第三名	1,175,517,244.18	8.47%
4	第四名	897,455,075.23	6.47%
5	第五名	639,915,118.03	4.61%
合计	--	5,931,520,575.73	42.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60,975,611.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2,705,495,912.22	23.13%
2	第二大供应商	471,577,366.28	4.03%
3	第三大供应商	436,010,005.40	3.73%
4	第四大供应商	386,983,415.33	3.31%
5	第五大供应商	260,908,912.47	2.23%
合计	--	4,260,975,611.70	36.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8,693,129.23	80,671,459.30	-2.45%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0.02 亿元，降低 2.45%，主要因为部分产品结构调整，运输费及包装物费用降低。
管理费用	444,751,577.90	381,903,106.66	16.46%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0.63 亿元，增长 16.46%，主要因为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薪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619,040,672.86	464,224,368.92	33.35%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55 亿元，增长 33.35%，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有息负债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420,957,751.64	296,695,975.94	41.88%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24 亿元，增长 41.88%，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

				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费用化增加。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江西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完善市场机制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项目的目的及目标是针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长期规划，提高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开发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业务的开拓、销售收入的提高及成本降低。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为资源循环再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项目也是针对该领域。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68	845	14.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71%	16.73%	2.98%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5,827,889.58	365,238,179.06	6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3.40%	0.8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4,870,137.94	68,542,203.12	155.1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9.35%	18.77%	10.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电池材料与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增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1,823,821.81	11,406,008,213.80	4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6,726,552.69	11,172,686,493.34	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97,269.12	233,321,720.46	32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10,871.21	702,716,766.82	-9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724,186.69	1,909,283,262.25	-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113,315.48	-1,206,566,495.43	-4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9,222,110.77	9,743,212,204.43	3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4,809,964.65	8,085,271,795.19	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12,146.12	1,657,940,409.24	2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043,922.12	670,979,979.38	88.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收到款项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采购支出增长；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扩大对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的销售规模，缩短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现金流较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本期无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主要因为本期无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及筹资活动贷款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现金流较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扩大对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的销售规模，缩短应收账款账期，应收款项管控成效显著。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085,752.20	0.89%	主要因为一是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二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51,111.52	0.78%	主要是因为本期向国外采购铜原料时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损益。	否
资产减值	237,212,308.36	26.16%	主要是因为本期钴原料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10,041,526.43	1.11%	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债务豁免计入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516,963.33	1.16%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93,709,645.22	14.00%	2,182,517,618.51	9.81%	4.19%	
应收账款	1,800,038,226.06	7.21%	2,335,062,645.02	10.49%	-3.28%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5.35 亿元，降低 22.9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调整市场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选择全球优质客户，加大对现金流较好产品的生产

						和销售,同时扩大对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的销售规模,缩短应收账款账期,应收款项管控成效显著;二是本期电子废弃物业务应收基金补贴款减少及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存货	5,030,416,418.86	20.15%	4,573,854,037.67	20.56%	-0.41%	存货较期初增加 4.57 亿元,增长 9.9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板块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战略存货储备增加;二是本期原料采购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
长期股权投资	1,010,233,480.03	4.05%	313,267,684.51	1.41%	2.64%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6.97 亿元,增长 222.4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合营企业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3.35% 股权,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持有的剩余 35% 的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子公司淮安繁洋持股 21.78% 的慧云股份,因本期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固定资产	6,516,180,018.15	26.11%	6,899,297,708.22	31.01%	-4.90%	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3.83 亿元,降低 5.55%,主要因为本期计提折旧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在建工程	1,888,165,451.62	7.56%	932,666,819.89	4.19%	3.37%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9.55 亿元,增长 102.45%,主要因为本期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7,148,059,824.27	28.64%	5,593,366,986.41	25.14%	3.50%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5.55 亿元,增长 27.8%,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01,921,10 7.71	2.41%	940,806,82 7.71	4.23%	-1.82 %	
预付账款	1,290,550, 774.65	5.17%	810,686,94 1.14	3.64%	1.53%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8 亿元, 增长 59.19%, 主要系公司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板块销售规模扩大, 预付原料款增加。
开发支出	88,963,943 .03	0.36%	28,475,526 .79	0.13%	0.23%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0.6 亿元, 增长 212.42%, 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
其他流动资产	334,018,07 0.71	1.34%	381,842,75 0.49	1.72%	-0.38 %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0.48 亿元, 降低 12.52%, 主要因为本期留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59,02 7.84	0.41%	72,075,124 .34	0.3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0.31 亿元, 增长 43.13%,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170,20 6.20	2.19%	290,750,53 1.21	1.31%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55 亿元, 增长 87.85%,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商誉	190,703,31 5.86	0.76%	405,825,51 4.39	1.82%	-1.06 %	商誉较期初减少 2.15 亿元, 降低 53.01%, 主要因为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股权, 对持有的剩余 35% 的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对应商誉减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10,539, 316.71	6.85%	969,115,79 0.71	4.36%	2.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7.41 亿元, 增长 76.51%, 主要系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预收账款	137,623,46 7.00	0.55%	331,871,31 1.24	1.49%	-0.94 %	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94 亿元, 降低 58.53%, 主要因为本期主要客户结构调整, 信誉良好的国内外主流客户销售占比增加, 预收账款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447,978.01		447,978.0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27,219.20	-72,534,670.83				413,992,548.37	0.00
上述合计	486,527,219.20	-72,534,670.83			447,978.01	413,992,548.37	447,978.01
金融负债	6,603,133.51					6,603,133.51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345,292,007.45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	1.38%
应收票据	438,754,152.07	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1.76%
固定资产	961,291,260.10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融资租入和售后租回所有权受限取得融资租赁款	3.85%
无形资产	217,419,126.65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0.87%
合计	1,962,756,546.27		7.8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总额为1,962,756,546.27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86%，账面价值为262,660,947.83元（原值为301,844,242.93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5,793,504.79元（原值为136,845,544.6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7,419,126.65元（原值为247,308,972.77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985,029,032.98元；账面价值为438,754,152.07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186,001,227.16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77,432,019.00元；融

资租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41,062,765.18元（原值为271,620,017.10元）；售后租回机器设备411,774,042.30元（原值为460,781,162.5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743,689,480.01	1,216,363,070.51	207.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OXFORD SUSTAINABLE FUELS LIMITED	开发推广牛津大学创新有限公司13353号项目“可再生绿色加工工艺与催化剂”之废弃有机物热解	新设	8,833,975.04	11.25%	自有资金	牛津大学、牛津大学创新有限公司、Tiancun Xiao 博士、Peter Edwards 教授和 Zhaoxi Zhang 博士	长期	开发推广“可再生绿色加工工艺与催化剂”之废弃有机物热解油加工所需的催化剂和工艺技术	工商登记已完成			否	2017年07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油加工所需的催化剂和工艺技术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牛津大学废弃有机物热解油高效转化技术项目合作意向书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	新设	254,680,000.00	92.57%	自有资金	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	长期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	工商登记已完成	7,497,299.66	7,497,299.66	否	2017年01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材料有限公司	与销售, 化工原料、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出口							与销售, 化工原料、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出口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分别在中国和韩国设立 NCA
--------	-------------------------	--	--	--	--	--	--	-------------------------	--	--	--	--	--	---

														系三元电池材料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新设	21,675,000.00	43.35%	自有资金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工商登记已完成				否	2018年05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info)。

													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增资	4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工商登记已完成	35,643,647.59	35,643,647.59	否	2018年05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循环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收购	24,255,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硬质合金开发、生产、销售	工商登记已完成	57,237,182.92	57,237,182.92	否	201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n) 发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59)。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收购	66,766,118.7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工商登记已完成	199,127,844.40	199,127,844.40	否	2015年0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收购	39,000,000.00	65.00%	自有资金	陈星题、陈易青	长期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工商登记已完成	35,091,768.58	35,091,768.58	否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4)。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	新设	102,000,000.00	60.00 %	自有资金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	工商登记已完成	-1,519,968.44	-1,519,968.44	否	2018 年 9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框架
--	--------------------------	--	--	--	--	--	--------------------------	--	--	--	--	---

														协议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18-0 7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利用	增资	2,437,511,687.8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	工商登记已完成	863,926,761.72	863,926,761.72	否	2018年12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98)。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二手车与机电设备维修；汽车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	增资	3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二手车与机电设备维修；汽车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	工商登记已完成	-12,664.39	-12,667.67	否		
合计	--	--	3,654,721.78	--	--	--	--	--	--	1,184,340.38	1,184,340.7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35,789.25	12,146.43	235,426.64	0	0	0.00%	1,750.83	用于募投项目后续继续投入	0
2018	非公开发行股票	180,595.02	156,003.43	156,003.43	0	0	0.00%	24,781.58	用于募投项目后续继续投入	0
合计	--	416,384.27	168,149.86	391,430.07	0	0	0.00%	26,532.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5,414.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结余1,750.83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5,999,98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50,18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6,003.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结余24,781.58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	否	38,587.5	38,587.5	5,820.93	38,187.11	98.96%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024.04	是	否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	否	16,170	16,170	2,425.5	16,17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73.09	是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	否	19,500	19,500	3,900	19,5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939.1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	70,500		70,5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91,069.53	100.04%			不适用	否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04,148	104,148	87.70%			不适用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否	25,000	25,000	15,011.58	15,011.58	60.0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7,315.59	416,384.27	168,149.86	391,430.07	--	--	30,636.2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37,315.59	416,384.27	168,149.86	391,430.07	--	--	30,636.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4,661,010 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 35,161,010 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项目 19,500,000 元，合计 54,661,010 元。</p> <p>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10 元。</p> <p>3、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18]0039 号），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934,068,732.45 元，具体如下：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795,563,190.50 元，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138,505,541.95 元。</p> <p>4、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32.4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结余 1,750.83 万元，结余原因：募投项目尚未结束。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结余 24,781.58 万元，结余原因：募投项目尚未结束。</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创美企业管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2,500	3,141.75	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聚焦资本发展电池材料核心	3.06%	根据评估价格作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

理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业务， 有利于 提高公 司资产 使用效 率与提 升核心 业务盈 利能力								见公 司在 指定 信息 披露 媒体 《中 国证 券报 》、 《证 券时 报》、 《上 海证 券报 》、 《证 券日 报》和 巨潮 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以及采购其他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	6,895,061,337.82	18,982,592,405.62	9,537,421,635.89	13,748,237,778.33	999,739,904.81	863,926,761.72

		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	生产销售钴产品等	119,285,715.00	2,246,992,485.87	1,362,861,087.94	3,505,552,457.54	243,670,916.96	199,127,844.4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604,900,000.00	1,597,856,587.12	845,882,469.88	903,720,580.55	47,982,816.47	49,199,134.41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硬质合金制造	76,000,000.00	352,682,813.91	285,683,564.18	663,766,192.48	64,261,720.23	53,987,336.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部分的--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2018年6月24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做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意见》指出，必须深刻认识生态环境面临的形势，深入贯彻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共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推动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建设清洁美丽世界。

2018年1月，国家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负责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回收服务网点，负责收集废旧动力蓄电池，集中贮存并移交至与其协议合作的相关企业。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2018年7月，工信部等七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统筹推进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汽车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回收服务网点，充分发挥现有售后服务渠道优势，与电池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合作构建区域化回收利用体系。做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信息公开，采取回购、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

（二）2019年发展战略

2019年，是充满危机与挑战的一年，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经济

形势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层适时提出“艰苦奋斗、降耗提质增效，站稳百亿产业新平台”的工作格言，既对公司2019年的发展战略做了前瞻性部署，更明确了全体格林美人新的一年努力方向与奋斗目标：坚守环保安全生命线，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打好技术、成本、质量三大攻坚战，降低负债率，管控经营风险，推动格林美循环产业从速度向稳定、效益与质量转型，站稳百亿产业大平台。

（三）2019年经营计划

1、聚焦核心园区与核心业务，发挥核心业务优势，推动公司业绩步入新台阶。

核心园区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主体，核心业务作为公司利润增厚的有力支撑点。2019年，公司坚守“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钴镍钨与硬质合金制造、电子废弃物三大核心业务，进一步发挥主营业务优势，探索做大料场运营模式，积极发展稀散金属回收业务，保障公司盈利的稳定与增长。

继续夯实钴镍钨与硬质合金业务板块，成为公司业绩稳定与增长的定盘星。2019年，通过拓展钴镍钨粉末产品种类与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拓美国、韩国、日本等海外市场，扩大钴镍钨产品的市场份额。羟基镍产量同比增加20%，2年内力争达到3000吨销售规模。积极建设德威硬质合金新基地，实施硬质合金业务的全面提档升级，稳定与提升硬质合金业务竞争力。

坚定强力打造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全球核心竞争力与利润增长极。公司将快马加鞭推动创新、巩固三元材料、氧化钴与钴酸锂等产品的全球主流市场核心地位，奠定公司作为世界领先三元前驱体材料企业的核心基础，推动公司在世界新能源领域市场占有优势地位。

2019年，高镍三元前驱体与高镍三元材料全面占领主流市场。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计划达到7万吨以上，力争达到8万吨；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开发特色产品，稳定核心客户，快速突围高镍产品的质量与客户；加快推进掺杂氧化钴与超细颗粒的市场化，站稳主流市场地位，引导公司前驱体与产业链进步，推动新能源材料业务业绩再创新高！

电子废弃物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效益为中心原则，以全面提升该板块业务的盈利能力为首要目标，坚决实施电子废物业务转型，在保证现金流平衡和绝对规范的基础上，定向适度增长。积极发展高性能改性造粒，迅速形成规模化，进入世界一流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同时，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料场运营初具规模，以废五金、废钢、废塑料为主要品类的资源量大幅提升，实现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

2、全面推行质量提升战略，进一步强化战略客户合作关系。

好的产品质量会说话。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质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力。一切技术进步与研发创新的落脚点都是产品质量，市场竞争最后留下来的一定是产品质量优秀的企业。

2019年，公司将全面实施质量提升战略，以质量提升为主线，以质量优先为原则，对标全球行业质量标杆，自查质量差距，拟定质量进步目标，通过技术升级、装备升级与管理升级，聚焦“2018国内领先、2019年世界一流”质量目标的实现，做好质量标准规划、关键产品质量攻关、关键客户质量论证工作。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主动开拓新的战略合作者，坚决打赢格林美质量品牌建设工程这一攻坚战！

3、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全球技术竞争力。

2019年，公司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集团范围内大力弘扬创新文化，通过奖励创新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实现重要领域与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突破。

建立领军人才与专业人才领头的创新团队，形成以无锡研究院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战略研究中心，以荆门格林美废物循环与新材料研究院为核心的城市废物循环战略研究中心、三元前驱体与三元原料战略研究中心、钴镍粉末与钴镍化学品战略研究中心，以浙江德威和荆门德威为核心的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战略研究中心，以武汉城矿为主体的报废汽车资源化战略研究中心，以江西格林美为核心的电子废弃物与废塑料循环利用战略研究中心，创新项目管理中心与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中心，国际绿色供应链与社会责任战略研究中心。

4、坚守环保生命线与安全红线，大力普及安全意识、完善安全措施，形成安全核查常态化机制。

安全与环保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高于一切产能与效益的基本要素。

2019年，公司安全工作的重点是毫不动摇地遵守“生命高于一切，不安全，不作业”的安全观，全员普及安全意识、完善安全措施、加大安全核查力度，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重视安全管理，消除安全知识盲点，将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到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

环保永远是格林美的生命线，做循环经济就是做环保，没有环保就没有一切。

2019年，进一步推行“绿色+智慧”工厂/园区的建设。公司及下属公司坚决执行“不环保、不生产”，坚决执行“严禁偷排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不扰民”的三个环境管理法则。养成环保与生产一起抓的生产管理观，杜绝环境污染，杜绝气味扰民，增强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化解各种突发事件风险，把公司进一步打造成为无害、无味的绿色工厂。环境治理方向应从现有的达标管理导向不断向精细化、清洁化、低成本化、循环化、职业健康与环保品牌推广方向发展。在减量达标的基础上，低成本运行环保设施，强化全流程职业健康设施完善与管控，扎实推进职业环境场所的根本治理。

坚持开门办厂，公开环保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使环保工作进一步迈上科学管理、清洁生产、绿色低碳、环保品牌推广化与职业健康化的新台阶。

5、坚持“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两项基本准则，紧抓应收账款与内控建设，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成果。

2019年，公司坚持以“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的基本准则，加强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的规范体系建设，严格规范财务机构设置与财务审批流程，切实管控好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坚决执行“不申报、不批准、不得发生”的原则，真正做到从报备、审批、执行到对外披露全方位多步骤的动态管理，坚决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在集团范围内，以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继续加大对各分子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治理的核查力度，并形成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2019年，严控无效投资，杜绝一切不利于效益的支出，全面实施去库存，全面压缩各项成本支出，进一步强化集团财务部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应收款的管理责任，通过集团应收款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动态管理，完善应收款项管控机制，加快货款回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切实保障公司的经营成果。

同时，结合各园区各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着力盘活有效资产，做好部分资产的战略合作工作，降低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重点推行人才培育战略，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做好青年人才队伍培养工作。

2019年，公司将加大力度实施人才队伍培育战略，通过完善各项激励制度，加强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做好青年人才的后续储备工作，力争3年内培育出100名骨干青年人才。继续围绕“领军人才—优才—技能人才”三级人才计划，扎实推进引进与培育30名以上的领军人才、培育铸造300名优才、培养与晋级1000名技能人才的人才战略，根本性优化公司人才体系，通过领军人才促进研发，使人才与创新成为格林美新时代的发动机，打造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

2019年，公司将在全集团范围内大力推行激励与分配制度变革，坚决打破平均主义，积极倡导以责任担当、贡献值为评价导向和分配导向，实施责任担当、效益贡献与战略贡献相

统一的分配制度；坚决反对分配不公与平均分配现象，实现以效益和贡献为主导的分配机制。全集团范围内探索实施以分子公司和事业部为主体的合伙人制度、分红激励等灵活激励制度，全面实施人才激励制度。

7、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发挥共产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

加强上市公司党的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证。公司现有中共党员370余名，如何贯彻落实党的方针路线，及时传达领会党的会议精神，使每位党员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对公司的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019年，公司将全面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建设，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融入公司管理、融入文化建设、融入人才培养、融入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不仅在学习中央文件、传达会议精神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要在公司内建立党员模范作用量化责任制，全体党员统一思想、同心聚力、争做公司2019年艰苦奋斗、提质降耗增效、站稳百亿产业新平台的带头人。

集团党委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发展绿色循环产业信心。充分发挥370多名党员先锋作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每名党员联系10-15名员工，积极开展共建和谐园区活动、主动帮助化解职工矛盾、开展帮困助学献爱心等活动，打造有温度暖人心的大家庭。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1、宏观环境经济及政策风险

面对全球市场变化、资本紧张、竞争加剧等矛盾，公司将通过技术、管理、营销等全方位的合理调整以及开源节流等多种措施，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结构，狠降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废物处理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几年以来大量的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军废物处理领域，该细分领域业务将进入品牌和资本的竞争时代，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同时，全球范围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世界范围的竞争已开始。在国家对工业废物处理及新能源产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环保和新能源产业正在步入快速发展期，将会有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将通过质量优先、掌控核心技术来打造在新能源材料以及镍钴资源领域的全球核心竞争

力，有效对冲行业的各种风险，保持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与增长。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的完善管理体制及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全覆盖的信息化体系与ERP管理体系，通过对资金集中调度与核心业务集中掌控，来化解产业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同时，全面推行以“财务规范为中心与效益为中心”的目标责任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能力等挂钩，把公司打造成为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精细化，防范管理风险的优秀上市公司。

4、财务风险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在项目建设及布局拓展等，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管理成本均有所提高，财务费用亦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开源节流，一方面全方位拓宽融资渠道，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融资方案，增加资金储备；另一方面，杜绝一切不利于效益的支出，通过去库存，管控应收账款，全面压缩各项成本支出，降低成本节省费用，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综合以上分析，2019年度以及未来环保业务经营中，公司仍然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格局及各项内外部风险因素，公司将继续铸造核心竞争力、实施精细化管理、把控各种风险、抢抓市场机遇，以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28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一)，《2018年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二)。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条文进行了相应修订，增加利润分配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未来三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935,315,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0.26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124,527,782.19	730,314,864.92	17.05%			124,527,782.19	17.05%
2017 年	99,213,668.81	610,339,253.39	16.26%			99,213,668.81	16.26%
2016 年	29,353,156.46	263,731,897.26	11.13%			29,353,156.46	11.1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50,926,07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4,527,782.1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4,527,782.19
可分配利润（元）	227,233,016.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4,150,926,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4,527,782.19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因 2018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闵其顺、孙建芬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8 年 09 月 13 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	股份增持承诺	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 2 个月内（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18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3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5月，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5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51%。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8年8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8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8年9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8年9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持股6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8年12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2018年12月，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25%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瑜军、陈启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017年11月20日，格林美武汉与株式会社 Honest（以下简称“Honest”）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格林美武汉以280万元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18年09月1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p>人民币收购 Honest 持有的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永”）30% 股权。交易完成后，格林美持有武汉三永 45% 股权，格林美武汉持有武汉三永 30% 股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持有武汉三永 25% 股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格林美武汉收购武汉三永 30% 股权事项调查发现：格林美和三井物产 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额均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 3 条规定的申报标准，该股权收购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交易双方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此之前未依法申报，违反了《反垄断法》</p>	<p>规定，对格林美武汉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次处罚未对公司及格林美武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律合规意识，在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中严格遵守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p>	<p>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p>
--	--	---	---	--

		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格林美武汉收购武汉三永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	--	--	--	--	--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444.60万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于2017年2月14日完成授予，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4.8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8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扬州宁达贵金属 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3,000	2018 年 08 月 19 日	3,000	否	1 年	否	是
扬州宁达贵金属 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3,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600	否	2 年	否	是

	日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3,000	2018年04月10日	0	否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6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90,000	2018年02月24日	76,00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	10,000	2018年07月31日	10,00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8日	37,600	2018年11月30日	37,60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22,000	2018年07月15日	22,00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	30,000	2018年11月05日	6,00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23,700	2013年11月27日	11,900	否	10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70,000	2018年09月30日	49,50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	39,800	2018年11月05日	24,009	否	2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20,000	2017年11月07日	10,000	否	2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	2017年	29,981	2017年09月	25,748	否	60个月	否	是

材料有限公司	08 月 02 日		08 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9,000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38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5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36,0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000	2018 年 07 月 02 日	20,0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6,000	2018 年 11 月 22 日	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5,0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000	2018 年 07 月 20 日	19,914	否	3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8 日	30,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15,000	否	3 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11,000	2018 年 08 月 15 日	11,000	否	1 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3,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9,900	否	1 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4,000	2018 年 02 月 22 日	4,000	否	1 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6 日	5,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0	否	5 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3,000	2018 年 05 月 15 日	3,000	否	1 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10,000	2018 年 07 月 12 日	9,673	否	1 年	否	是

	日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5,000	2018年07月31日	3,000	否	1年	否	是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9,500	2017年05月22日	5,000	否	2年	否	是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	2,500	2018年09月25日	2,345	否	1年	否	是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	4,000	2018年07月19日	2,000	否	1年	否	是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8日	10,000	2018年12月04日	5,000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8日	21,000	2018年09月30日	12,800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7,000	2018年03月22日	7,000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10,000	2018年06月14日	10,000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12,000	2017年08月07日	800	否	2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	10,000	2018年07月17日	0	否	1年	否	是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4,000	2018年10月25日	4,000	否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40,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97,2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64,0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70,56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荆门德威格林美 钨资源循环利用 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3,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46,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403,2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676,08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479,16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51%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 订立 公司 方名	合同 订立 对方	合同 标的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涉及 资产 的账	合同 涉及 资产 的评	评估 机构 名称 (如	评估 基准 日(如	定价 原则	交易 价格 (万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 报告 期末 的执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	----------------	----------	----------------	----------------------	----------------------	----------------------	-----------------	----------	----------------	----------------	----------	----------------------	----------	----------

称	名称			面价值(万元) (如有)	估价值(万元) (如有)	有)	有)		元)			行情 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2016年10月20日			无		市场价格		否	无	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14,657.63吨,涉及金额为147,051.13万元。	2016年10月21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加工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2017年08月28日			无	市场价格		否	无	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1,222.1吨,涉及金额为28,635.43万元。	2017年08月30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动力电池材料供货协议的

														公告》
荆 市 林 新 材 有 限 公 司	门 格 美 材 有 限 公 司	宁 德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大 粒 径 四 氧 化 三 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无	市 场 价 格		否	无	报 告 期 内 该 合 同 执 行 数 量 为 679.6 吨,涉 及 金 额 为 24,360 .93 万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详 见 公 司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中 国 证 券 报 》、 《证 券 时 报 》、 《上 海 证 券 报 》、 《证 券 日 报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 布 的 《关 于 全 资 子 公 司 签 署 锂 离 子 电 池 前 驱 体 材 料 供 货 协 议 的 公 告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优秀环保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8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作为优秀环保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推动下快速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先后帮扶湖北崇阳县、湖北京山县、江西崇义县、湖南炎陵县、湖南兴化县、河南兰考县等地，发展循环产业，以绿色发展模式实施精准扶贫，走出一条绿色产业扶贫新路子。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精准扶贫，坚持“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通过产业扶贫、商贸扶贫、捐赠扶贫、就业扶贫、智力扶贫及其他扶贫方式。产业扶贫近几年累计通过参股投资38,924.97万元。根据“千企帮千村”的精准扶贫战略，在农村水利建设、助学、助困等方面累计投入3,097万元，就业扶贫解决就业900余人。采用多种组合拳举措，践行精准扶贫国家战略，体现上市公司责任担当。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097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35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35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000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00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7.55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152.4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企帮一村”的精准扶贫战略，继续在精准扶贫方面积极探索，同步在教育文化公益、扶贫救弱、大病医疗、资学助教、抗击灾害、支持就业等领域公益方面开展各类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自愿披露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	COD、氨氮、二氧化	连续排放	23	废水处理车间总排	COD≤500mg/L；二	《污水综合排放	COD：116.49t、	COD：121.2t、氨	无

料有限公司	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口(1个)、燃气锅炉烟囱排口(5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线尾气排放口(9个)、浸出尾气排气口(5个)、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车间干燥破碎尾气排放口(3个)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燃气锅炉); 硫酸雾 ≤45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其它工序)	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三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及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氨氮: 4.70t; 二氧化硫: 84t; 颗粒物: 42.45t; 氮氧化物: 62.27t; 硫酸雾: 9.6t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总磷、氨氮	连续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COD≤60mg/L、氨氮≤8(15)mg/L、总磷≤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COD: 488.04t、氨氮: 19.44t、总磷: 4.17t	COD: 972.5t、氨氮: 137.55t、总磷: 12.125t	无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粉尘	连续排放	4	CRT 负压房除尘器尾气排口、CRT 粗拆工位除尘器尾气排口、液晶拆解线除尘器尾气排口、冰箱车间除尘器尾气排口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899t	颗粒物: 1.954t	无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7	废水处理车间总排口(1个);塑料造粒尾气排口(2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线尾气排口(12个)、废五金拆解线尾气排口(2个)	COD≤500mg/L、氨氮≤45mg/L、颗粒物≤120mg/m 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COD: 0.883t、氨氮: 0.154t、粉尘: 4.43t	COD: 6.35t、氨氮: 0.84t、粉尘: 5.243t	无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汞、总镉、总砷、总铅; 颗粒物、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9	污水综合排口(1个)、车间排口(1个);球钴车间尾气排口(2个)、硫酸锰车间尾气排口(2个)、二期湿法车间尾气排口(1个)、三期湿法车间尾气排口(2个)	COD≤300mg/L、氨氮≤20mg/L、总汞≤0.05mg/L、总镉≤0.1mg/L、总砷≤0.5mg/L、总铅≤0.5mg/L、颗粒物≤80mg/m ³ 、二氧化硫≤400mg/m ³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5和表2标准	COD: 23.73t、氨氮: 0.432t、总汞: 0.015t、总镉: 0.0064t、总砷: 0.0026t、总铅: 0.0273t; 颗粒物: 1.944t、二氧化硫: 5.184t	COD: 60.54t、氨氮: 0.678t、总汞: 0.067t、总镉: 0.0135t、总砷: 0.003t、总铅: 0.0673t; 颗粒物: 2.762t、二氧化硫: 6.94t	无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COD、氨氮; 烟粉尘	连续排放	18	废水处理车间总排口; 报废汽车破碎、分选尾气排口(6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处	COD≤50mg/L、氨氮≤5mg/L; 颗粒物≤120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大气污染	COD: 1.445t、氨氮: 0.027t; 颗粒物: 13.6t	COD: 3.9t、氨氮: 0.52t; 颗粒物: 44.21t	无

				理线尾气 排放口 (11 个)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 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扬州宁达 贵金属有 限公司	COD; 二 氧化硫、 氮氧化 物、烟尘、 HCL、硫 酸雾、颗 粒物	连续排放	10	废水处理 车间总排 口; 燃气 锅炉烟囱 (1 个)、 烟化炉烟 囱(1 个)、 蒸馏湿法 淋洗塔(1 个)、污水 站排放口 (1 个)、 电子废弃 物拆解车 间尾气排 放口(5 个)	COD≤100 mg/L; 二 氧化硫: ≤50 mg/m ³ 氮 氧化物: 150 mg/m ³ 烟 尘: ≤20mg/m ³ (燃气锅 炉); 二氧 化硫: ≤850 mg/m ³ 氮 氧化物: 240 mg/m ³ 烟 尘: ≤120mg/ m ³ (烟化 炉); HCL≤100 mg/m ³ 硫 酸雾 ≤45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 (GB897 8-1996) 表 1、表 4 一级标 准;《锅炉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32 71-2014) 表 3 标准; 《工业炉 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907 6-1996) 表 1、4 二 级标准;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表 2 标准	COD: 0.215t; 二 氧化硫: 4.665t、 氮氧化 物: 1.774t、 HCL: 7.75kg、硫 酸 雾:14.02k g、颗粒 物: 2.263t	COD: 1.784t; 二 氧化硫: 28t、氮氧 化物: 7.6t、 HCL: 1477kg、 硫酸 雾:204.5k g、颗粒 物: 4.149t	无
扬州杰嘉 工业固废 处置有限 公司	COD、氨 氮; 颗粒 物	间歇排放	5	废水处理 车间总排 口; 固化 设施废气 排放口、 物化设施 废气排放 口、干化 设施废气	COD≤500 mg/L; 氨 氮 ≤35mg/L; 颗粒物 ≤120mg/ m ³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 (GB897 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大 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	COD: 0.567t、氨 氮: 0.195t、颗 粒物: 0.535t	COD: 8.942t、氨 氮: 0.551t; 颗 粒物: 2.989t	无

				排放口、 废水处理 车间废气 排放口		标准 (GB162 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集团各分子公司和控股公司2018年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在废水处理方面。2018年，荆门格林美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为荆门高新区工业企业提供了环境保障。继续通过实施“三个再造（工艺再造、流程再造、设施再造）”，采用国内领先的“汽提+膜+MVR”组合技术，实现了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接近“零排放”。江西格林美、武汉城矿等公司通过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将处理达标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减少了废水排放，提升了水的回用率。

在废气治理方面。2018年，荆门格林美通过实施氨回收循环利用等工程，在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通过实施厂房密闭工程，定向送风、定向抽风并净化处理后排放，全面消除了厂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江西格林美对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减少有机气体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泰兴园区通过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新增改造GAC系列活性炭颗粒吸附回收净化系统，保障VOC的达标排放。

在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落实“四有”原则，即所有设施都有运营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维护、有运维管理记录、有设施异常应急处置预案。环保设施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集团环境管理控制中心和各分子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纠正并查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在环境监测与信息管控方面。集团通过“环境管理监控信息中心”实现重点污染源24小时360度实时监控，完整地掌控园区环境运行状况，具备控制环境风险，保障绿色生产的信息化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8年，集团各分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新改扩建的14个项目均100%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及时办理（含年审）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及进口许可证等证件，做到了持证、守法经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集团各分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均按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

过了专家评审，完成了所在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根据生产实际，各分子公司 2018 年共开展 33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了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了环境风险。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8年，集团下辖的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江西格林美等公司均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当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了园区环境监测并定期在“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建有水质在线监测，与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网，实现数据24h无线上传，方便政府监管。

此外，荆门格林美还建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厂界无组织在线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控厂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指导生产和环境管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集团下辖的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江西格林美、山西洪洋海鸥等公司均在厂区门口安装有电子显示屏，及时对外发布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新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未来环境治理规划等重要信息。

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公司实施了开门办厂，主动公开各种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集团各主要分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还定期举办“媒体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媒体朋友等走进工厂，深入了解公司生产处理工艺、污染物处理技术和企业发展理念，公开发布公司环境治理信息，让公众体验环保、理解环保和支持环保。

公司同步发布的《2018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官网（<http://www.gem.com.cn>），投资者可在该报告中查阅相关信息。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1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2）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3）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7年12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3,182,06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36,263,734股，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35,999,987.64元。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568,041	18.39%	336,263,734	0	0	-670,529,925	-334,266,191	367,301,850	8.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34,981,684	0	0	0	134,981,684	134,981,684	3.25%
3、其他内资持股	701,568,041	18.39%	201,282,050			-670,529,925	-469,247,875	232,320,166	5.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61,550,775	17.34%	70,695,970	0	0	-661,550,775	-590,854,805	70,695,970	1.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17,266	1.05%	130,586,080			-8,979,150	121,606,930	161,624,196	3.8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4,342,298	81.61%	0	0	0	669,281,925	669,281,925	3,783,624,223	91.15%
1、人民币普通股	3,114,342,298	81.61%	0	0		669,281,925	669,281,925	3,783,624,223	9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15,910,339	100.00%	336,263,734	0	0	-1,248,000	335,015,734	4,150,926,07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2018年8月份，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263,734股，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815,910,339股增至4,152,174,073股。

2、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报告期内，公司对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152,174,073股减至4,150,926,07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2018年8月份，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263,734股，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815,910,339股增至4,152,174,073股。

2、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152,174,073股减至4,150,926,073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回购注销的1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52,174,073股变更为4,150,926,073股。2019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转增后的股本计算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64,470	205,264,47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11月19日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87,578,946	87,578,94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11月19日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82,105,262	82,105,26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11月19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7,654,735	67,654,73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11月19日

品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2,105,259	82,105,259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05,263	82,105,26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54,736,840	54,736,84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0	0	134,981,684	134,981,68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70,695,970	70,695,97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
闵其顺	0	0	76,556,776	76,556,776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
孙建芬	0	0	54,029,304	54,029,30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
王敏、周波、欧阳铭志、宋万祥、陈斌章、周继锋、潘骅、张爱青、唐丹、张翔、吴光源、陈星题、鲁习金	8,237,466	0	1,597,650	9,835,116	报告期内，(1)王敏女士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02 万股，根据深交所规定，公司董监高任职期间买	报告期内，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入股票锁定 75%，因此增加限售股 76.5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第一期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832,650 股。	25%。
陈星题、周波、周继锋、陈斌章、欧阳铭志、宋万祥、鲁习金、潘骅、张爱青、吴光源	4,485,000	1,345,500	0	3,139,50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5,500 股。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73 人)	27,294,800	9,231,300	0	18,063,50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 7,983,300 股，回购注销股份 1,248,000 股，共计减少限售股份 9,231,300 股。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合计	701,568,041	672,127,575	337,861,384	367,301,8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18年08月 08日	5.46	336,263,734	2018年09月 1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2018年8月份，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263,734股，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815,910,339股增至4,152,174,073股。

2、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报告期内，公司对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152,174,073股减至4,150,926,07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474,529,720		0	474,529,720	质押	260,211,2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05,264,470		0	205,264,470	质押	205,264,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34,981,684		134,981,684	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87,578,946		0	87,578,946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84%	76,556,776		76,556,776	0	质押	45,780,000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德溢慧心定增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4,736,840		0	54,736,840		

号基金								
孙建芬	境内自然人	1.30%	54,059,304		54,029,304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8,005,841		0	48,005,841		
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2,900,000		0	42,900,000	质押	42,900,00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5,100,000		0	35,100,000	质押	29,8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64,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64,47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87,578,946	人民币普通股	87,578,946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54,736,840	人民币普通股	54,736,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5,841	人民币普通股	48,005,841					
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4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3,854,735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735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	2006 年 06 月 16 日	91440300790455535L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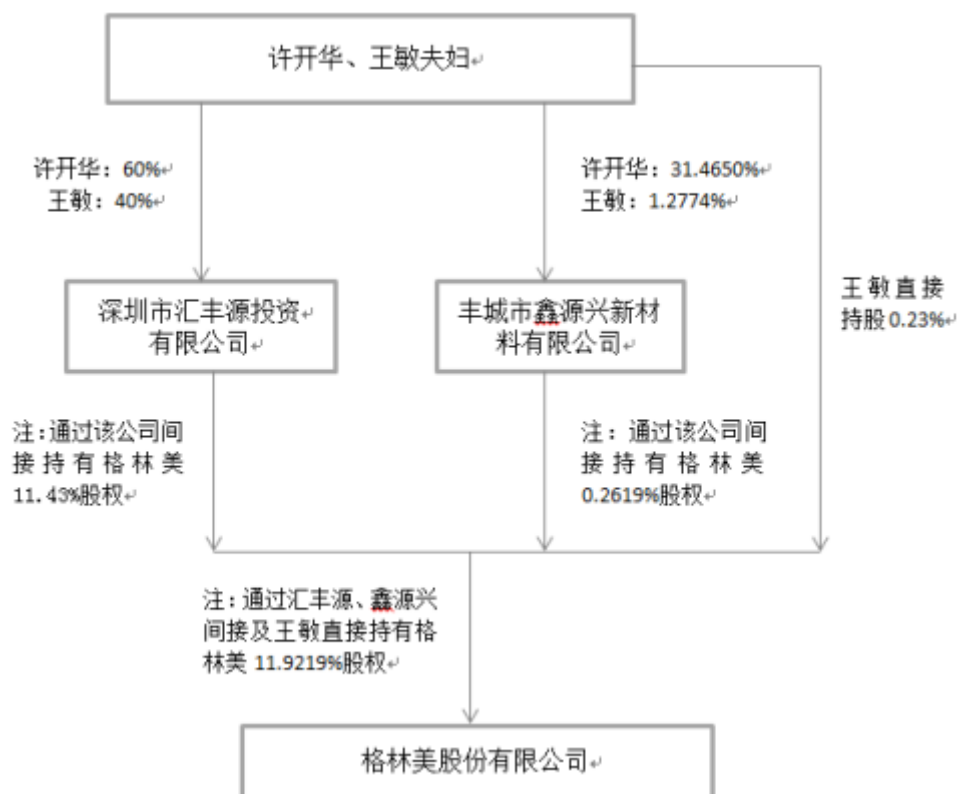
			居留权
许开华	本人	中国	否
王敏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许开华: 公司董事长; 王敏: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许开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06年12月11日	2022年03月20日					
王敏	董事	现任	女	60	2006年12月11日	2022年03月20日	8,507,155	1,020,000			9,527,155
陈星题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3月30日	2022年03月20日	390,000				390,000
吴浩锋	董事	现任	男	32	2019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0日					
刘中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0日					
吴树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3月30日	2022年03月20日					
周波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9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0日	1,937,000				1,937,000
王健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6	2019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0日	1,300,000				1,300,000
唐丹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20日	52,000				52,000
宋万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05月17日	2022年03月20日	390,000				390,000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4年09月11日	2022年03月20日	1,865,500				1,865,500
周继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03月12日	2022年03月20日	819,000				819,000
鲁习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11月17日	2022年03月20日	325,000				325,000
潘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11月17日	2022年03月20日	340,600				340,600

张爱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0日	405,600				405,600
张宇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7年02月27日	2022年03月20日					
吴光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10月24日	2022年03月20日	455,000				455,000
张翔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7年10月24日	2022年03月20日	8,300				8,300
陈斌章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6	2014年09月11日	2022年03月20日	676,000				676,000
张旸	董事	离任	男	40	2014年09月29日	2019年03月20日					
李映照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3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49	2017年05月22日	2019年03月20日					
樊红杰	监事	离任	男	41	2016年03月30日	2019年03月20日					
合计	--	--	--	--	--	--	17,471,155	1,020,000	0		18,491,15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旸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李映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余红英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樊红杰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吴浩锋	董事	任免	2019年03月20日	董事会换届，新选举董事
刘中华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03月20日	董事会换届，新选举董事
周波	监事	任免	2019年03月	监事会换届，新选举监事

			20 日	
王健	监事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监事会换届，新选举监事
蒋振康	总经理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万国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敏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坤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云河	总工程师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穆猛刚	财务总监	任免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周波先生、王健女士、唐丹先生。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蒋振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周继锋先生、鲁习金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先生、张宇平先生、吴光源先生、张翔女士、万国标先生、陈敏先生、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欧阳

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如下：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王敏，女，汉族，1959年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9,527,155股，与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为母子关系。

（3）陈星题，男，汉族，1962年7月生，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乐清市芙蓉镇工具工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星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与公司副总经理陈敏为父子关系。

（4）吴浩锋，男，汉族，1987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CICPA、CPA-Canada、ACCA。曾任Ernst&Young（中国）鉴证业务组高级审计师、中植集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植集团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吴浩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刘中华，男，汉族，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

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7年12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6) 吴树阶，男，汉族，1962年6月生，中南大学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二) 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周波，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7,000股。

(2) 王健，女，汉族，出生于1963年6月，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马鞍山钢铁公司材料处科员、副科长，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市场销售经理。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王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的妹妹，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936%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股。

(3) 唐丹，男，汉族，曾用名赖单舟，1968年出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唐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蒋振康，男，汉族，1985年5月生，英国斯旺西（Swansea）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宇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32,2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为母子关系。

(2) 宋万祥，男，汉族，1964年5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宋万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

(3) 欧阳铭志，男，汉族，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广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65,500股。欧阳铭志先生已于2015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 周继锋，男，汉族，1974年9月生，湘潭大学化学专业毕业，化学工程师。曾就职于东洋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斗门东洋化工厂、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深圳时晖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昌盛精细化工研究所。200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分析与质检中心主任、研发部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继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19,000股。

(5) 鲁习金，男，汉族，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华中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武汉大学MBA，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曾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鲁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0股。

(6) 潘骅，男，汉族，1978年2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40,600股。

(7) 张爱青，男，汉族，1974年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办事处经理。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爱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5,600股。

(8) 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曾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湖南金马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万容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朝晖环境科技公司总经理。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

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9) 吴光源，男，汉族，1964年3月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任江西赣县稀土矿生产厂长，鸿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厂长等职务。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5,000股。

(10) 张翔，女，汉族，1980年11月生，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总部技术发展中心主任、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绿谷推进办主任、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300股。

(11) 万国标，男，汉族，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塑料专业毕业。曾任浙江省乐清市乡镇公务员。历任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硬质合金与钴镍钨粉末市场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国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8,000股。

(12) 陈敏，男，1987年1月生，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本科就读于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曾任职于浦发银行总行运营部。历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13) 张坤，男，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200股。

(14) 陈斌章，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香港正昌（集团）公司东莞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6,000股。

(15) 张云河，男，1974年12月生，副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毕业，博士学历，博士后，湖北省人大代表。曾任中南大学冶金学院教师、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

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云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7,400股。

(16) 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94,000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开华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0月20日		否
许开华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6月19日		否
王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6月1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浩锋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经理			是
吴浩锋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经理			是
刘中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是
刘中华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树阶	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	办事员			是
吴树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具体职务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

确定依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实际支付情况：依据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其余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许开华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805.23	否
王敏	董事	女	60	现任	632.5	否
陈星题	董事	男	57	现任	310.8	否
吴树阶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41	是
唐丹	监事	男	51	现任	155.04	否
宋万祥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09.86	否
欧阳铭志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68.28	否
周继锋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7	否
鲁习金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8.1	否
张爱青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78.09	否
潘骅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03.58	否
陈斌章	总会计师	男	56	现任	131.59	否
张宇平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00.87	否
张翔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87.12	否

吴光源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76.4	否
张昉	董事	男	40	离任	3.91	是
李映照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8.41	是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离任	13.11	是
樊红杰	监事	男	41	离任	108	是
周波	原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499.28	否
合计	--	--	--	--	4,115.5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星题	董事	0	0			390,000	117,000			273,000
周继锋	副总经理	0	0			715,000	214,500			500,500
陈斌章	总会计师	0	0			520,000	156,000			364,000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秘	0	0			325,000	97,500			227,500
宋万祥	副总经理	0	0			325,000	97,500			227,500
鲁习金	副总经理	0	0			325,000	97,500			227,500
潘骅	副总经理	0	0			325,000	97,500			227,500
张爱青	副总经理	0	0			390,000	117,000			273,000
吴光源	副总经理	0	0			455,000	136,500			318,500
周波	原副总经理	0	0			715,000	214,500			500,500
合计	--	0	0	--	--	4,485,000	1,345,500	0	--	3,139,500

备注（如有）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报告期内，公司对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 10 名董事和高管共计持有的 13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11
销售人员	97
技术人员	968
财务人员	109
行政人员	334
其他人员	493
合计	4,9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博士后	17
硕士	152
本科	439
大专	534
高中及以下	3,770
合计	4,912

2、薪酬政策

一、激励方案

（一）激励方案说明

在公司盈利能力和人才需求的不断提升，2018年加快人才建设步伐的大背景下，公司亟需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以更有竞争力的激励包括长期面向全球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与团队，以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发展和精细管理，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二）主要实施方式

（1）虚拟股权分红：

通过激励协议向合伙企业分配虚拟“股份”，作为其享有实施单位利润分红权及分配比例的依据，并按照激励协议给予相应利润分红。

采用此类方式的激励方案除了须包含上述要素及规范之外，还应在具体签署的激励协议中明确分红权的继承、转让、赎回与终止条款。

（2）利润分享递延支付：

将合伙企业所获的利润分享的部分或全部折算为股权收入。股权收入不在当年发放，而按股票价格折算成一定数量实施单位股份并存于托管账户，并约定在规定的年限期满后以股票形式或根据届时股票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出资参股实施单位，取得实施单位股权；

（4）合伙企业股权、分红权的实施。

二、“领军人才—优才—技能人才”三级人才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领军人才、优秀人才是推动创新与绿色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公司正在为创建世界一流的绿色循环产业集团而努力。为实现该目标，集团以开放的心态、灵活的机制，提供贴切的待遇和优良的工作环境，精准聚焦于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突破关键技术、产生重大成果、引领行业发展，为公司的城市矿山和新能源产业战略实施起到良好影响和重要贡献的高端人才。

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始实施“双领军人才”计划，于2018年2月开始实施重点优才培训计划，2018年新增领军人才两名，选拔百名优才并针对性的制定培养计划，为员工自我挑战提供通道，为集团产业发展储备骨干人才，发布了集团第一批百名优才—财务管理体系优才培养实施计划；开展了66场次技工培训，培训技工1700余人，并组织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完成了技能人才各工种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为集团产业发展储备一线技工人才。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禁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共持有限制性股份3109.6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93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专项培训。2018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共计开展培训265场次，培训职工累计2万余人次，培训范围涵盖企业文化、安全生产、业务技能、研发技术、规范治理等多个方面，有效提高了公司决策层管理水平和一线职工业务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43%的股权，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投资于其它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未出现向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的不规范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以下五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事项，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各委员会先行讨论，形成意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公司设立了接待广大投资者咨询的电话热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方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使广大投资者能方便、及时地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股股东汇丰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持有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除汇丰源外未控股其他公司。许开华先生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鑫源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出资情况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予以了验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自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在参与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根据其在公司中的不同身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原料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必要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股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26%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 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11%	2018 年 07 月 09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

						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44%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映照	11	3	8	0	0	否	2
吴树阶	11	5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还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度审计工作，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责，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与青拓集团、宁德市政府签署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新展国际、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IMIP园区、阪和兴业拟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每年）项目的合资协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对公司的战略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4、信息披露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根据《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定期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授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3）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或明确问责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次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4）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5）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6）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3）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1）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p>

	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或 3000 万元;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 3000 万元;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3% (或 100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或 3000 万元);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0.5% (或 100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 3000 万元);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3% (或 50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或 1000 万元)。(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3%或 1000 万元;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 1000 万元;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 或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1000 万元之间且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格林债	112142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70,836.47	6.6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格林 01	11245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1 日	80,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6 格林 G1	11106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0,000	4.4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格林债	112575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60,000	6.2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支付“17 格林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6.27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3,762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21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16 格林 01”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4.0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16 格林 G1”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4.47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3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支付“12 格林债”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6.65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5,320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 12 格林债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杜文晖	联系人电话	0755-8294366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				无			

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 市益田路 6009 号新 世界中心 35 楼	联系人	许磊、张力	联系人电话	0755-239762 0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 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四、16 格林 G1 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 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	廖杭、王锐、 马红坤	联系人电话	010-5178917 4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资信 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 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 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中：1、12 格林债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6 格林 01 募 集资金净额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债务，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3、16 格林 G1 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
------------------------	--

	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4、17 格林债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年末余额（万元）	270.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六、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531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综合评定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8]1098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格林01”和“17格林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1153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格林G1”AA的信用等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八、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了《2012年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2016年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针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10月26日分别针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针对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而减资事项出具了临时报告。

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22,940.61	180,122.84	23.77%
流动比率	121.38%	114.99%	6.39%
资产负债率	59.04%	64.51%	-5.47%
速动比率	74.84%	68.74%	6.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83%	16.89%	0.94%
利息保障倍数	2.29	2.47	-7.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2	1.72	58.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9	3.52	-6.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长23.77%，主要是因为本期生产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58.14%，主要是因为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

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现金流较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使得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十一、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3月17日，公司对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格林美MTN001）进行付息，付息金额总计1,44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公司对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格林美SCP001）进行兑付，付息金额总计782.63万元。

2018年7月27日，公司对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7格林美CP001）进行兑付，付息金额总计1,554万元。

2018年8月19日，公司对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格林美SCP002）进行兑付，付息金额总计1,293.78万元。

2018年8月25日，公司对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格林美SCP003）进行兑付，付息金额总计1,331.51万元。

2018年9月9日，公司对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格林美MTN001）进行兑付，付息金额总计2,595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385,136万元，已使用额度898,872万元，偿还银行借款835,331.33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五、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瑜军、陈启生

审计报告正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美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

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9所述，格林美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87,82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2,608.62万元，增幅达29.07%，格林美主要收入来源于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品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业务板块等。由于收入是格林美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本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3）选取样本，检查本年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化验单，结算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入账记录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4）检查电子废弃物及拆解产品出入库记录，复核基金补贴收入确认记录，并与所在地环保厅发布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5）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通过查验期后回款、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对交易真实性重情况进行核实，并选取大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6）我们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七、6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格林美公司存货余额520,891.0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7,849.38万元，由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且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

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 (4) 检查公司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格林美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格林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林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格林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3,709,645.22	2,182,517,618.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978.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99,212,131.39	2,912,612,985.75
其中：应收票据	599,173,905.33	577,550,340.73
应收账款	1,800,038,226.06	2,335,062,645.02
预付款项	1,290,550,774.65	810,686,94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1,465,785.99	502,219,624.28
其中：应收利息		3,482,439.23
应收股利	3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30,416,418.86	4,573,854,037.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06,362.36
其他流动资产	334,018,070.71	381,842,750.49
流动资产合计	13,119,820,804.83	11,371,040,32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33,975.04	516,527,21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0,233,480.03	313,267,684.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16,180,018.15	6,899,297,708.22
在建工程	1,888,165,451.62	932,666,81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4,490,507.13	1,406,101,120.25
开发支出	88,963,943.03	28,475,526.79
商誉	190,703,315.86	405,825,514.39
长期待摊费用	23,105,688.55	14,487,31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59,027.84	72,075,1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170,206.20	290,750,53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0,005,613.45	10,879,474,561.28
资产总计	24,959,826,418.28	22,250,514,88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8,059,824.27	5,593,366,98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03,133.5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10,539,316.71	969,115,790.71
预收款项	137,623,467.00	331,871,31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470,514.57	69,393,639.78
应交税费	97,806,331.14	142,941,283.19
其他应付款	727,645,624.02	723,848,912.19
其中：应付利息	54,613,221.28	60,901,157.0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381,485.65	917,963,314.22
其他流动负债	36,930,500.29	1,133,457,263.72
流动负债合计	10,808,457,063.65	9,888,561,63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921,107.71	940,806,827.71
应付债券	2,594,808,422.91	2,889,752,687.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5,509,193.56	324,008,962.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8,600.28
递延收益	179,785,378.48	243,358,49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83,578.99	64,847,19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7,707,681.65	4,465,422,762.67
负债合计	14,736,164,745.30	14,353,984,39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0,926,073.00	3,815,910,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8,546,362.42	2,037,292,278.11
减：库存股	58,327,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498,302.21	58,205,729.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11,737.22	35,049,08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3,570,196.69	1,575,831,6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625,371.54	7,522,289,084.09
少数股东权益	346,036,301.44	374,241,3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3,661,672.98	7,896,530,48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59,826,418.28	22,250,514,881.48
------------	-------------------	-------------------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414,076.34	980,026,68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087,255.21	
其中：应收票据	5,530,460.00	
应收账款	104,556,795.21	
预付款项	119,358,660.68	1,281,471.98
其他应收款	3,800,919,398.35	4,862,565,01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69,987,386.73	782,861.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84.69
其他流动资产	5,401,754.34	21,294,062.90
流动资产合计	5,126,168,531.65	5,866,152,38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15,195,184.67	8,185,465,625.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02,175.95	25,003,056.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25,182.04	11,385,922.94
开发支出	6,900,618.82	2,227,619.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117.81	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571.29	880,28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79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1,483,648.21	8,255,137,507.37
资产总计	15,717,652,179.86	14,121,289,88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8,000,000.00	2,905,218,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922,156.88	1,210,430.00
预收款项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633,415.70	13,569,794.21
应交税费	517,145.23	519,340.36
其他应付款	419,825,236.70	175,884,377.76
其中：应付利息	49,803,536.13	58,677,062.3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803,688.98	518,908,231.11
其他流动负债	1,574,124.12	1,112,920,105.84
流动负债合计	4,832,275,767.61	4,728,250,4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5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2,594,808,422.91	2,889,752,687.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89,557.04	8,263,68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0,997,979.95	3,081,016,368.47
负债合计	7,623,273,747.56	7,809,266,84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0,926,073.00	3,815,910,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6,134,906.08	2,254,880,821.77
减：库存股	58,327,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11,737.22	35,049,083.04
未分配利润	227,233,016.00	206,182,79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4,378,432.30	6,312,023,04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17,652,179.86	14,121,289,888.79

3、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78,229,147.69	10,752,142,991.69
其中：营业收入	13,878,229,147.69	10,752,142,99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08,251,552.53	9,969,143,473.11
其中：营业成本	11,219,747,261.64	8,612,879,12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		
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848,850.90	74,245,777.77
销售费用	78,693,129.23	80,671,459.30
管理费用	444,751,577.90	381,903,106.66
研发费用	420,957,751.64	296,695,975.94
财务费用	619,040,672.86	464,224,368.92
其中：利息费用	647,800,199.76	466,084,600.89
利息收入	41,034,842.61	37,693,894.60
资产减值损失	237,212,308.36	58,523,663.94
加：其他收益	133,688,585.40	65,146,72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5,752.20	3,206,91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1,111.52	-5,475,163.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6,216.37	-52,333,057.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336,827.91	793,544,937.84
加：营业外收入	10,041,526.43	11,270,756.82
减：营业外支出	10,516,963.33	9,356,27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861,391.01	795,459,417.65
减：所得税费用	128,157,410.62	142,979,67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703,980.39	652,479,745.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314,864.92	610,339,253.39
少数股东损益	48,389,115.47	42,140,49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77,555.48	-51,906,14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07,426.97	-46,663,128.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7,426.97	-46,663,128.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8,061.0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97,639.13	-55,047,701.3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0,418.91	8,384,573.21
6.其他	-627,43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0,128.51	-5,243,016.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026,424.91	600,573,60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607,437.95	563,676,12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18,986.96	36,897,475.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6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4、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1,076,438.62	98,995,291.65
减：营业成本	1,016,080,679.75	95,167,078.96
税金及附加	2,531,024.56	220,842.45
销售费用	3,605,111.85	7,680,476.12
管理费用	54,351,704.12	76,008,223.80
研发费用	33,328,061.97	4,240,355.90
财务费用	244,361,009.71	155,530,919.42
其中：利息费用	240,664,072.78	169,319,638.21
利息收入	26,988,271.25	15,329,281.68
资产减值损失	65,240,816.42	328,738.56
加：其他收益	4,597,775.48	1,574,12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196,960.28	274,133,16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7.87	153,596.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77,673.87	35,679,543.17
加：营业外收入	832,580.00	3,017,475.29
减：营业外支出		1,003,70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10,253.87	37,693,314.93
减：所得税费用	-1,416,287.89	-49,31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6,541.76	37,742,62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6,541.76	37,742,62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626,541.76	37,742,62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5,815,407.01	11,128,002,86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70,252.72	18,983,36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38,162.08	259,021,9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1,823,821.81	11,406,008,2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5,883,789.65	10,060,434,96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967,592.48	422,004,57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839,932.86	405,733,8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35,237.70	284,513,1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6,726,552.69	11,172,686,4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97,269.12	233,321,72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58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192.00	19,252,21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613,821.00	11,878,555.31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796,85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10,871.21	702,716,76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520,142.85	1,692,920,19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204,043.84	216,363,070.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724,186.69	1,909,283,26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113,315.48	-1,206,566,49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8,935,687.82	88,494,5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19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47,076,812.01	7,824,201,31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09,610.94	130,516,31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9,222,110.77	9,743,212,20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3,313,315.24	7,532,041,22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332,361.41	541,429,05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4,288.00	11,801,51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4,809,964.65	8,085,271,7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12,146.12	1,657,940,40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47,822.36	-13,715,65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043,922.12	670,979,97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036,302.90	1,479,056,32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80,225.02	2,150,036,302.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808,396.31	201,162,05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6,854.83	19,385,6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395,251.14	220,547,67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325,253.22	122,492,57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7,764.92	39,155,82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6,551.91	1,748,61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9,688.16	35,472,1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519,258.21	198,869,2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5,992.93	21,678,46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8,84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00,192.00	115,801,24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00.26	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00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836,82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285,621.15	2,930,701,24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107.25	3,311,76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9,951,756.61	3,429,115,055.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47,66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098,863.86	4,052,974,48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13,242.71	-1,122,273,24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7,745,187.82	88,494,5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3,930,512.89	3,74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2,992.14	40,066,52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8,358,692.85	5,576,461,09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7,368,486.81	3,939,13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792,436.88	331,589,20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74,596.05	251,473,83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935,519.74	4,522,198,3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23,173.11	1,054,262,75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98,530.23	-342,05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87,393.10	-46,674,08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26,683.24	1,026,700,76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414,076.34	980,026,683.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 配利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准备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5,910,339.00					2,037,292,278.11	58,205,729.18			35,049,083.04	1,575,831,654.76	374,241,399.75	7,896,530,48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5,910,339.00					2,037,292,278.11	58,205,729.18			35,049,083.04	1,575,831,654.76	374,241,399.75	7,896,530,48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015,734.00				1,471,254,084.31	58,327,300.00	-23,707,426.97			13,362,654.18	617,738,541.93	-28,205,098.31	2,327,131,18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07,426.97				730,314,864.92	45,418,986.96	752,026,42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015,734.00				1,471,254,084.31	58,327,300.00						-64,824,085.27	1,683,118,433.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015,734.00				1,469,100,658.91							151,570,837.78	1,955,687,230.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3,425.40	58,327,300.00							-56,173,874.60
4.其他												-216,394,923.05	-216,394,923.05
(三)利润分配									13,362,654.18		-112,576,322.99	-8,800,000.00	-108,013,668.81
1.提取盈余公									13,362		-13,36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10,869,646.00				2,836,734,801.11	104,868,857.35	31,274,820.47		998,568,082.65	319,918,860.12	7,202,235,06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10,869,646.00				2,836,734,801.11	104,868,857.35	31,274,820.47		998,568,082.65	319,918,860.12	7,202,235,06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406.69				-799,442,523.00	-46,663,128.17	3,774,262.57		577,263,572.11	54,322,539.63	694,295,41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63,128.17			610,339,253.39	36,897,475.04	600,573,60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46,000.00				81,152,170.00					17,425,064.59	123,023,234.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46,000.00				64,048,570.00					17,425,064.59	105,919,634.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03,600.00						17,103,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4,262.57		-33,075,681.28		-29,301,41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4,262.57		-3,774,26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								23	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5,910,339.00			2,254,880,821.77				35,049,083.04	206,182,797.23	6,312,023,04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015,734.00			1,471,254,084.31	58,327,300.00			13,362,654.18	21,050,218.77	1,782,355,39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26,541.76	133,626,54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015,734.00			1,471,254,084.31	58,327,300.00					1,747,942,518.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015,734.00			1,469,100,658.91						1,804,116,392.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3,425.40	58,327,300.00					-56,173,874.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62,654.18	-112,576,322.99	-99,213,66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62,654.18	-13,362,654.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213,668.81	-99,213,668.8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0,926,073.00				3,726,134,906.08	58,327,300.00				48,411,737.22	227,233,016.00	8,094,378,432.30

上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10,869,646.00				3,054,323,344.77				31,274,820.47	131,131,381.46	6,127,599,19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384,471.33	70,384,471.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10,869,646.00				3,054,323,344.77				31,274,820.47	201,511,852.79	6,197,973,661.23

额	69,646.00				3,344.77				20.47	5,852.79	83,66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040,693.00				-799,442,523.00				3,774,262.57	4,666,944.44	114,039,3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42,625.72	37,742,6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46,000.00				81,152,170.00						105,598,1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46,000.00				64,048,570.00						88,494,5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03,600.00						17,103,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4,262.57	-33,075,681.28	-29,301,41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4,262.57	-3,774,262.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01,418.71	-29,301,418.7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594,693.00				-880,594,6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0,594,693.00				-880,594,6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5,910,339.00				2,254,880,821.77				35,049,083.04	206,182,797.23	6,312,023,041.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中文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15,092.6073万元
4.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5. 邮政编码：518101
6.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7.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8. 互联网地址：www.gem.com.cn
9. 电子信箱：info@gem.com.cn

(二) 历史沿革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6年12月27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28025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09]140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9,332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2万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2,799.6万股，变更后股本为12,131.6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131.6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31.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股本12,131.6万股，变更后股本为24,263.2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263.2万元。

2011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74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15.90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284.091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979.109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979.10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股本28,979.109万股，变更后股本为57,958.218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7,958.218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58.21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17,387.4654万股，转增后股本为75,345.6834万股、注册资本为75,345.6834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5,345.6834万股为基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变更后股本为92,384.0167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2,384.0167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变更为“GEM Co.,Ltd.”。公司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司证券代码“002340”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27,715.205万股，变更后股本为120,099.2217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99.2217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0,232,18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442,606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2,251.65元，募集资金净额2,357,892,505.35元。变更后股本为145,543.4823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5,543.4823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45,543.48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45,543.482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291,086.9646万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16年6月21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291,086.9646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91,086.9646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4.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7年2月15日上市，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93,531.5646万股。2017年2月28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93,531.56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7年6月9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93,531.5646万股增加至381,591.0339万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7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不超过763,182,067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263,734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5,999,987.64元，扣除发行费用30,049,799.82元，募集资金净额1,805,950,187.82元。2018年11月8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415,217.4073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15,217.4073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9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3月4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415,092.6073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15,092.6073万元。

经过历年派送红股、非公开发行新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5,092.6073万股。详见附注七、33。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三）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四）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钨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6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家孙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减少7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究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9“无形资产”、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

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

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

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

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性质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此类应收款项有明显证据不能收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

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权外均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③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集团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如因职工离职或未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回购和注销限制股票的，于回购日，冲减股本及资本公积，并同时冲减负债及库存股。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本集团的A股收市价与授予价的差额确定。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①商品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②商铺销售：销售合同已签订并备案、买方按销售合同付款条款支付了购房款项、商铺已交付、房款已付清（含现金+按揭款），当买方接到书面（或电话）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视同交房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 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或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部分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16%	3%、6%、17% 或 16%、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5%、16.5%、25%、28%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 计缴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5%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5%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16.5%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
SHU POWDERS LIMITED	16.5%
SHU POWDERS SA	28%
其他子公司、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号），本公司自营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②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和炼钢炉料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和炼钢炉料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⑥公司孙公司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4200138，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347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2008年1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2000056，有效期三年。2017年11月30日，子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223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荆门格林美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產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241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荆门格林美利用废旧金属、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242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荆门格林美利用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废塑料，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规定，荆门格林美2018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③公司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编号GR20184200042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期内，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6000088，有效期三年。2015年9月16日，子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6000093，2018年8月13日取得取得新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003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

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1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综证书2014第038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利用废塑料，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丰城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8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⑤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50001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7年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认定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内蒙公司在2018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⑥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2年10月19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2]20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807。2018年10月24日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编号GR20183200149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429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⑧公司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

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1220，2018年11月30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证书编号GR20183300195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⑨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191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130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129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规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⑩公司下属公司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300166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⑪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141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0,748.23	585,095.36
银行存款	3,147,536,889.54	1,919,463,599.11
其他货币资金	345,292,007.45	262,468,924.04
合计	3,493,709,645.22	2,182,517,618.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127,527.08	119,935,203.46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345,292,007.45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978.01	
合计	447,978.01	

其他说明：

年末余额为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国外采购铜原料，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99,173,905.33	577,550,340.73
应收账款	1,800,038,226.06	2,335,062,645.02
合计	2,399,212,131.39	2,912,612,985.75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3,316,458.45	562,341,289.88
商业承兑票据	65,857,446.88	4,289,989.69
信用证	40,000,000.00	10,919,061.16
合计	599,173,905.33	577,550,340.73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8,754,152.07
合计	438,754,152.07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55,862,949.03	
商业承兑票据		29,632,554.00
合计	3,555,862,949.03	29,632,554.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92,356.07	1.25%	19,941,706.07	84.53%	3,650,650.00	32,255,709.36	1.33%	20,265,062.16	62.83%	11,990,64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569,226.00	98.65%	67,181,649.94	3.60%	1,796,387,576.06	2,394,392,508.66	98.53%	71,755,910.84	3.00%	2,322,636,59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733.00	0.10%	1,954,733.00	100.00%		3,376,215.62	0.14%	2,940,815.62	87.10%	435,400.00
合计	1,889,166,315.07	100.00%	89,078,089.01	4.72%	1,800,038,226.06	2,430,024,433.64	100.00%	94,961,788.62	3.91%	2,335,062,645.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5,702,000.00	12,561,600.00	8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二名	4,015,884.70	3,505,634.70	87.29%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三名	3,874,471.37	3,874,471.37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3,592,356.07	19,941,706.0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13,600,312.29	55,680,015.62	5.00%
1 至 2 年	93,444,562.63	9,344,456.27	10.00%
2 至 3 年	1,031,086.07	515,543.04	50.00%
3 年以上	1,641,635.01	1,641,635.01	100.00%
合计	1,209,717,596.00	67,181,649.94	5.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0,71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处置子公司转出 3,079,902.8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84,516.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林艺源生态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391,326.28	无法收回	按公司规定制度执行审批	否
武汉御林园艺生态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71,200.91	无法收回	按公司规定制度执行审批	否
合计	--	5,062,527.1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武汉林艺源生态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御林园艺生态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前期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结算差异，账龄均在5年以上，经双方多次沟通，确认无法收回，因此按公司制度进行坏账核销处理。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240,118,500.1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5.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9,313,343.5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账款：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依据
拆解基金补贴	653,851,630.00	3 年以内	依据：财综[2012]34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合计	653,851,63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4,272,641.14	99.51%	791,838,179.40	97.67%
1 至 2 年	3,581,422.36	0.28%	14,080,650.85	1.74%
2 至 3 年	1,205,630.39	0.09%	3,080,203.06	0.38%
3 年以上	1,491,080.76	0.12%	1,687,907.83	0.21%
合计	1,290,550,774.65	--	810,686,941.1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835,885,959.9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7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482,439.23
应收股利	3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38,465,785.99	498,737,185.05

合计	571,465,785.99	502,219,624.28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482,439.23
合计		3,482,439.2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应收利息期初余额系上年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资金计提的利息。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721,172.40	34.22%	6,740,923.14	3.55%	182,980,249.26	317,415,722.20	62.49%	3,461,403.41	1.09%	313,954,318.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251,175.95	65.52%	7,765,639.22	2.14%	355,485,536.73	186,216,811.26	36.66%	1,433,945.00	0.77%	184,782,86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955.00	0.26%	1,435,955.00	100.00%		4,299,150.30	0.85%	4,299,150.30	100.00%	
合计	554,408,303.35	100.00%	15,942,517.36	2.88%	538,465,785.99	507,931,683.76	100.00%	9,194,498.71	1.81%	498,737,18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9,721,172.40	6,740,923.14	3.55%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 122,311,941.06 元为处置前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9,721,172.40	6,740,923.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785,988.81	6,889,299.45	5.00%
1 至 2 年	748,368.58	74,836.86	10.00%
2 至 3 年	761,468.05	380,734.02	50.00%
3 年以上	420,768.89	420,768.89	100.00%
合计	139,716,594.33	7,765,639.22	5.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24,136.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处置子公司转出 83,028.0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93,089.89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8,907,976.48	332,266,611.31
押金、保证金	60,442,949.33	166,265,117.14
出口退税	163,091,632.29	
股权转让款	126,000,000.00	
其他	5,965,745.25	9,399,955.31

合计	554,408,303.35	507,931,683.76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89,721,172.40	1-2 年	34.22%	6,740,923.14
第二名	出口退税	163,091,632.29	1 年以内	29.42%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81,000,000.00	1 年以内	14.61%	4,050,000.00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0	1 年以内	8.12%	2,2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3,462,052.15	1 年以内	2.43%	
合计	--	492,274,856.84	--	88.80%	13,040,923.1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2,559,290.63	81,908,718.40	2,560,650,572.23	2,297,101,848.87	1,161,695.14	2,295,940,153.73
在产品	1,286,075,744.85	33,727,788.21	1,252,347,956.64	1,036,794,078.10	14,552,543.73	1,022,241,534.37
库存商品	1,026,209,317.51	62,857,274.25	963,352,043.26	984,081,603.07	12,014,189.86	972,067,413.21
周转材料	16,965,048.06		16,965,048.06	29,351,961.93		29,351,961.93
在途物资	41,175,022.57		41,175,022.57	166,045,353.92		166,045,353.92
发出商品	195,925,776.10		195,925,776.10	86,893,644.57		86,893,644.57
委托加工物资				1,313,975.94		1,313,975.94
合计	5,208,910,199.72	178,493,780.86	5,030,416,418.86	4,601,582,466.40	27,728,428.73	4,573,854,037.6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1,695.14	80,747,023.26				81,908,718.40
在产品	14,552,543.73	19,175,244.48				33,727,788.21
库存商品	12,014,189.86	53,617,128.66		2,774,044.27		62,857,274.25
合计	27,728,428.73	153,539,396.40		2,774,044.27		178,493,780.8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已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6,362.36
合计		7,306,362.3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维修费摊销及房租费	407,915.46	7,436,941.09
试生产产品	10,887,658.90	4,871,110.96
预缴或待抵扣税金	322,722,496.35	369,534,698.44
合计	334,018,070.71	381,842,750.49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	38,833,975.0		38,833,975.	516,527,219.		516,527,219.2

具：	4		04	20		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6,527,219.20		486,527,219.20
按成本计量的	38,833,975.04		38,833,975.0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8,833,975.04		38,833,975.04	516,527,219.20		516,527,219.2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OXFORD SUSTAINABLE FUELS LIMITED(牛津可持续燃料公司)		8,833,975.04		8,833,975.04					11.25%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4%	
合计	30,000,000.00	8,833,975.04		38,833,975.04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无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1,675,000.00		8,951.23						21,683,951.23	
小计		21,675,000.00		8,951.23						21,683,951.23	
二、联营企业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32,102,796.63			2,622,758.25						34,725,554.88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公司	19,904,169.19			47,017.01						19,951,186.2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ECOPRO GEM CO.,LTD	34,229,500.00			-6,822,446.60						27,407,053.40	

回收哥 (武汉) 互联网 有限公司	24,452,1 30.87			-1,107,2 96.21						23,344,8 34.66	
株洲欧 科亿数 控精密 刀具股 份有限 公司	114,460, 569.39			12,752,4 10.76			1,200,19 2.00			126,012, 788.15	
河南沐 桐环保 产业有 限公司	88,118,5 18.43			-4,327,5 96.92						83,790,9 21.51	
慧云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5,434,18 7.80	1,860,53 4.06			62,970,0 80.23	413,992, 548.37	358,317, 190.00	62,970,0 80.23
小计	313,267, 684.51			8,599,03 4.09	1,860,53 4.06		1,200,19 2.00	62,970,0 80.23	728,992, 548.37	988,549, 528.80	62,970,0 80.23
合计	313,267, 684.51	21,675,0 00.00		8,607,98 5.32	1,860,53 4.06		1,200,19 2.00	62,970,0 80.23	728,992, 548.37	1,010,23 3,480.03	62,970,0 80.2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6.97亿元，增长222.4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合营企业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3.35%股权，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25%股权，对持有的剩余35%的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子公司淮安繁洋持股21.78%的慧云股份，因本期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16,180,018.15	6,899,297,708.22
合计	6,516,180,018.15	6,899,297,708.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5,359,365.16	4,331,342,776.89	123,347,734.49	218,640,147.11	242,439,278.50	8,551,129,302.15
2.本期增加金额	269,509,948.62	284,295,086.66	6,496,030.38	19,483,494.80	-110,823,241.03	468,961,319.43
（1）购置	18,252,351.18	80,322,132.17	6,496,030.38	9,519,432.78	7,108,309.88	121,698,256.39
（2）在建工程转入	204,277,554.12	121,273,992.01		9,964,062.02	11,747,454.89	347,263,063.0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46,980,043.32	82,698,962.48			-129,679,005.80	
3.本期减少金额	222,436,033.58	100,769,377.36	9,511,568.52	18,670,291.33	8,824,022.36	360,211,293.15
（1）处置或报废	7,962,352.88	28,924,538.55	1,970,255.30	2,674,297.26	708,762.83	42,240,206.82
（2）转入在建工程	1,993,093.10	13,374,613.23		897,435.74		16,265,142.07
（3）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	211,353,949.68	55,010,722.54	7,534,091.05	14,944,888.97	8,115,259.53	296,958,911.77
（4）其他	1,126,637.92	3,459,503.04	7,222.17	153,669.36		4,747,032.49
4.期末余额	3,682,433,280.20	4,514,868,486.19	120,332,196.35	219,453,350.58	122,792,015.11	8,659,879,328.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9,616,110.53	1,117,259,294.82	48,316,134.26	95,262,726.79	72,007,781.48	1,642,462,04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48,225,429.72	423,168,650.99	13,479,050.29	10,450,753.96	-4,352,636.24	590,971,248.72
（1）计提	135,413,921.50	388,206,816.25	13,479,050.29	10,450,753.96	43,420,706.72	590,971,248.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2,811,508.2 2	34,961,834.7 4			-47,773,342. 96	
3.本期减少金额	49,343,167.7 6	30,300,131.5 0	7,794,496.00	10,885,612.9 8	5,342,328.52	103,665,736. 76
(1) 处置或报废	2,639,576.11	14,288,362.8 7	1,501,376.04	2,198,151.43	562,740.37	21,190,206.8 2
(2) 转入在建工程	1,104,187.43	2,109,651.81		625,317.13		3,839,156.37
(3) 处置子公司转出累计折旧	44,977,535.3 1	13,082,535.5 5	6,281,935.44	7,856,055.46	4,779,588.15	76,977,649.9 1
(4) 其他	621,868.91	819,581.27	11,184.52	206,088.96		1,658,723.66
4.期末余额	408,498,372. 49	1,510,127,81 4.31	54,000,688.5 5	94,827,867.7 7	62,312,816.7 2	2,129,767,55 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338,978.76			30,567.29	9,369,546.05
2.本期增加金额		8,329,906.01	141,214.35	245,518.18		8,716,638.54
(1) 计提		8,329,906.01	141,214.35	245,518.18		8,716,638.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54,434.15				4,154,434.15
(1) 处置或报废		4,154,434.15				4,154,434.15
4.期末余额		13,514,450.6 2	141,214.35	245,518.18	30,567.29	13,931,750.4 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3,934,90 7.71	2,991,226,22 1.26	66,190,293.4 5	124,379,964. 63	60,448,631.1 0	6,516,180,01 8.15
2.期初账面价值	3,325,743,25 4.63	3,204,744,50 3.31	75,031,600.2 3	123,377,420. 32	170,400,929. 73	6,899,297,70 8.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271,620,017.10	30,557,251.92		241,062,765.18

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系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租期 5 年，每季度支付 18,000,000.00 元（含税），按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尚未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23,554,099.69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5,518,708.84 元、52,308,851.95 元、49,284,575.41 元，期末至合同结束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184,180,017.51 元。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37,673,333.28	尚未办妥产权证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88,165,451.62	932,666,819.89
合计	1,888,165,451.62	932,666,819.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043,940,580.23		1,043,940,580.23	543,183,021.96		543,183,021.96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144,906,095.31		144,906,095.31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项目	27,292,865.39		27,292,865.39	24,623,035.76		24,623,035.76
江苏格林美三氧化二钴扩产项目	61,052,933.76		61,052,933.76	9,295,409.23		9,295,409.23
鄂中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12,709,934.83		12,709,934.83	14,173,725.79		14,173,725.79
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				25,190,117.56		25,190,117.56
江西报废汽车改造工程				38,173,230.10		38,173,230.10
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65,618,105.01		65,618,105.01	37,930,818.61		37,930,818.61
钨资源回收	17,828,084.00		17,828,084.00	27,932,392.11		27,932,392.11

利用项目	0		0	6		6
光谷未来城 研发基地项目	18,142,710.8 6		18,142,710.8 6	16,178,413.7 5		16,178,413.7 5
杰嘉填埋库 区 1A-1B 改 造工程				45,346,720.7 3		45,346,720.7 3
江西格林美 再生资源项 目	137,459,740. 64		137,459,740. 64	35,719,901.6 4		35,719,901.6 4
无锡格林美 三元正极材 料项目	148,470,275. 56		148,470,275. 56	90,251,179.5 4		90,251,179.5 4
荆门园区工 业污水工程 项目	140,650,871. 41		140,650,871. 41			
其他项目	70,093,254.6 2		70,093,254.6 2	24,668,853.0 6		24,668,853.0 6
合计	1,888,165,451. 62		1,888,165,451. 62	932,666,819.8 9		932,666,819.8 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1,616,000,000.00	543,183,021.96	555,711,446.64	54,953,888.37		1,043,940,580.23	68.00%	80.00%	15,457,018.57	7,728,495.23	6.00%	贷款、自筹、资金其他

万吨/年)												
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	1,200,000.00	25,190,117.56	10,251,798.79	35,316,326.39	125,589.96		96.60%	100.00%	12,785,508.10			贷款、自筹、资金其他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618,000.00		144,906,095.31			144,906,095.31	23.45%	15.00%	729,119.87	729,119.87	6.00%	贷款、自筹、资金其他
合计	3,434,000,000.00	568,373,139.52	710,869,340.74	90,270,214.76	125,589.96	1,188,846,675.54	--	--	28,971,646.54	8,457,615.1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3,149,033.46	241,388,909.68		5,935,861.83	239,388,097.59	1,639,861,902.56
2.本期增加金额	71,267,915.00	111,680,821.32		381,564.78	58,444.92	183,388,746.02
(1) 购置	71,267,915.00	83,699.66		381,564.78	58,444.92	71,791,624.36
(2) 内部研发		111,597,121.66				111,597,121.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249,730.40	200,000.00			113,780,776.63	158,230,507.03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3,879,422.40	200,000.00			113,780,776.63	157,860,199.03
(3) 其他	370,308.00					370,308.00
4.期末余额	1,180,167,218.06	352,869,731.00		6,317,426.61	125,665,765.88	1,665,020,141.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044,389.48	55,378,701.02		3,125,853.22	77,234,840.18	227,783,783.90
2.本期增加金额	24,327,676.55	24,509,621.16		653,214.50	23,584,248.21	73,074,760.42
(1) 计提	24,327,676.55	24,509,621.16		653,214.50	23,584,248.21	73,074,760.4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72,332.51	173,333.34			71,160,242.46	76,305,908.31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972,332.51	173,333.34			71,160,242.46	76,305,908.31
4.期末余额	111,399,733.52	79,714,988.84		3,779,067.72	29,658,845.93	224,552,636.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8,767,484.54	267,795,559.81		1,920,542.83	96,006,919.95	1,434,490,50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1,104,643.98	180,651,026.31		2,192,192.55	162,153,257.41	1,406,101,120.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0.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070,000.00	该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排污权2,024,775.00元，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排污权均会转让或使用并预期能带来公司经济利益流入或减少经济利益流出，但无法确定转让或使用的时间，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基于车型识别的拆解指示方法和系统的开发	946,548.33			946,548.33			

废旧车辆拆解件传送平台智能化项目	630,550.70			630,550.70			
高电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开发	6,097,204.47			6,097,204.47			
火法高效提取稀散金属技术开发	1,825,449.83	11,091,591.14		12,917,040.97			
仿金铜粉技术开发	2,729,158.59	5,249,539.32		7,978,697.91			
新型多元系电池材料开发	6,438,790.11	10,269,594.82		16,708,384.93			
阶梯镶嵌一体式硬质合金球齿研究	1,329,941.18			1,329,941.18			
温度感应自动喷水型硬质合金地矿钻齿	1,338,710.72			1,338,710.72			
超细银包铜粉开发	3,258,559.81			3,258,559.81			
废液晶显示屏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回收项目	2,784,600.04					2,784,600.04	
含锆难处理铜钴基合金高效利用技术开发		41,620,802.89			35,470,972.83		6,149,830.06
超薄高附着性铜箔生产工艺		31,634,169.67			23,585,600.57		8,048,569.10

研究							
报废磷酸铁锂电池与报废磷酸铁锂材料循环利用生产铜铁合金技术研究		50,962,153.36			38,298,324.28		12,663,829.08
报废镍钴锂材料循环利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开发		33,207,177.34			15,895,769.82		17,311,407.52
高填充密度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前驱体开发		32,083,275.78			16,320,579.30		15,762,696.48
废电线电缆自动化拆解技术研究		5,001,072.69			3,987,102.37		1,013,970.32
基于中水回用的塑料综合分选废水处理工艺及装备开发		2,101,433.46			1,376,516.80		724,916.66
电子废物塑料的高效清洁分选技术研究		2,407,738.80			1,738,709.88		669,028.92
硬质合金棒材用碳化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12,704,145.98			9,968,137.46		2,736,008.52
高温蓝钨		8,931,453.			7,369,455.		1,561,998.

产品开发及装备研究		57			18		39
4.45V 高能量密度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5,771,743.23			1,213,180.12		4,558,563.11
提升镍钴氢氧化物生产加料量的技术研究		16,935,248.24			11,685,552.09		5,249,696.15
降低前驱体金属异物含量的技术开发		3,468,665.36			1,390,379.58		2,078,285.78
不同金属离子掺杂制备碱式碳酸镍微球的研究		8,144,084.25			8,144,084.25		
废旧电池破碎拆解装置研究		1,474,971.38			1,474,971.38		
不同金属离子掺杂制备氧化钴的研究		9,049,632.95			9,049,632.95		
高能量密度高填充性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技术开发		25,746,636.24		17,786,095.69	7,960,540.55		0.00
报废镍钴锂材料与废电池循环利用生产超细碳酸锂技术开发		26,071,172.66		21,055,057.25	5,016,115.41		

难处理镍废料高效低成本处理技术开发		34,603,055.50		20,923,900.55	13,679,154.95		
废杂铜米自动分选纯化技术研究		4,605,930.29			4,605,930.29		
废旧线缆塑米再生利用技术研究		3,128,447.54			3,128,447.54		
PVC 塑料再生利用及污染控制研究		2,191,549.25			2,191,549.25		
高品质粗晶碳化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2,076,300.28			2,076,300.28		
大颗粒球形碳酸钴产品研发		1,838,082.47			1,838,082.47		
大颗粒球形氢氧化亚钴产品研发		2,252,350.05			2,252,350.05		
P507 钴萃取剂净化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3,068,092.86			3,068,092.86		
废弃钴渣、钴液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9,756,391.10			9,756,391.10		
大混浆配料连续浸出、连续除铁全自动		8,968,801.27			8,968,801.27		

化生产技术 技术研究							
高密度氧化 钴均质掺 铝新产品 开发研究		9,819,808. 81			9,819,808. 81		
球钴母液 中钴资源 回收利用 直接生产 KL-T 型四 氧化三钴 工艺研究		9,207,676. 53			9,207,676. 53		
自动化控 制混合洗 涤的 P507 钴萃取系 统工艺研 究		9,648,265. 97			9,648,265. 97		
高含铜量 的电积钴 氯化钴溶 液除铜新 技术研究		9,871,244. 57			9,871,244. 57		
用于高电 压锂电池 的四氧化 三钴包覆 铝离子湿 法合成技 术研究		5,719,721. 98			5,719,721. 98		
精密过滤 球钴母液 自动合成 低钠四氧 化三钴的 关键技术 研发		5,915,028. 18			5,915,028. 18		
大容量正 极材料 NCA 正极		1,227,379. 67			1,227,379. 67		

材料的开发							
大容量正极材料 NCM811 的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7,365,990.12			7,365,990.12		
动力正极材料 NCM622 的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17,228,910.08			17,228,910.08		
4.5V 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22,144,967.35			22,144,967.35		
4.4V 高压型实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11,378,627.06			11,378,627.06		
高电压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开发		11,085,256.19			11,085,256.19		
长寿命 NCM811 正极材料开发		3,401,645.02			3,401,645.02		
超高容量正极材料 NCM811 研究开发		1,104,592.66			1,104,592.66		
高镍单晶正极材料研究开发		1,223,325.74			1,223,325.74		
车用动力电池包开		3,681,379.38			3,681,379.38		

发							
高使用稳定性硬质合金木工刀的技术开发		2,048,132.32			2,048,132.32		
具有防松动功能的机夹刀片的技术研究		2,216,158.32			2,216,158.32		
异形钻片导屑结构的技术研究		2,028,861.70			2,028,861.70		
地矿钻片的耐用性的技术开发		2,415,057.60			2,415,057.60		
改进型硬质合金石蜡基挤压成型挤的技术研究		2,192,504.58			2,192,504.58		
高效硬质合金棒材的挤压工艺的技术研究		2,449,731.35			2,449,731.35		
其他	1,096,013.01	36,038,320.66		626,429.15	26,072,761.58		10,435,142.94
合计	28,475,526.79	595,827,889.58		111,597,121.66	420,957,751.64	2,784,600.04	88,963,943.03

其他说明

资本化开始时点为完成小试实验研究，到生产线进行中试时。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	14,793,032.66					14,793,032.66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1,954,382.04					11,954,382.04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77,763.32					22,577,763.32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7,312,307.94					107,312,307.94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49,619.51					6,249,619.51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15,042,198.53			215,042,198.53		0.00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355,071.75					6,355,071.75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8,484,876.24					8,484,876.24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	12,976,262.40					12,976,262.40

限公司						
合计	405,825,514. 39			215,122,198. 53		190,703,315. 8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管理层将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②管理层将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③管理层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④管理层将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⑤管理层将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⑥管理层将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⑦管理层将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⑧管理层将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本公司期末将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②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山西洪洋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山西洪洋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③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江苏格林美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江苏格林美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④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浙江德威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浙江德威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⑤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武汉新能源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武汉新能源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⑥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余姚兴友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余姚兴友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⑦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郴州固废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郴州固废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⑧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将内蒙古新创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内蒙古新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2%。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以及2019年以后年度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山西洪洋、江苏格林美、浙江德威、武汉新能源、余姚兴友、郴州固废、内蒙古新创等被收购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资产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43,260.39	3,490,832.38	352,462.16		3,181,630.6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491,571.29	5,332,242.65	5,997,046.36	8,500,579.30	6,326,188.28
装修费	6,258,843.16	11,688,007.00	4,348,980.50		13,597,869.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7,306,362.36			-7,306,362.36	0.00
合计	14,487,312.48	20,511,082.03	10,698,489.02	1,194,216.94	23,105,688.55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了59.49%，主要系根据财政部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183,361.81	42,843,559.06	132,693,787.90	21,120,418.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445,468.07	26,466,820.21	124,158,039.36	18,840,313.44
可抵扣亏损	51,817,584.73	7,772,637.71	3,782,243.93	567,336.59
递延收益	173,040,072.55	26,076,010.86	210,379,475.40	31,547,055.65
合计	681,486,487.16	103,159,027.84	471,013,546.59	72,075,124.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0,689,980.14	51,162,488.64	349,036,718.09	55,530,53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95,829.20	7,148,957.30
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形成	27,922,004.56	4,521,090.35	14,451,408.11	2,167,698.55
合计	348,611,984.70	55,683,578.99	392,083,955.40	64,847,191.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59,027.84		72,075,1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83,578.99		64,847,191.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4,946,372.06	288,451,925.61
租赁押金	492,515.59	1,200,224.51
展览品	731,318.55	1,098,381.09
合计	546,170,206.20	290,750,531.21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87.85%，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6,001,227.16	88,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29,032.98	722,195,000.00
保证借款	5,729,683,028.56	4,217,305,606.22
信用借款	332,346,535.57	565,866,380.19
合计	7,148,059,824.27	5,593,366,986.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03,133.51
合计		6,603,133.51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01,549,209.34	319,697,602.99
应付账款	408,990,107.37	649,418,187.72
合计	1,710,539,316.71	969,115,790.71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9,488,594.57	
银行承兑汇票	1,212,060,614.77	319,697,602.99
合计	1,301,549,209.34	319,697,602.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其他	408,990,107.37	649,418,187.72
合计	408,990,107.37	649,418,187.7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7,623,467.00	331,871,311.24
合计	137,623,467.00	331,871,311.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804,613.74	506,944,867.55	484,595,953.94	91,153,527.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026.04	34,875,182.61	35,147,221.43	316,987.22
三、辞退福利		3,078,016.22	3,078,016.22	
合计	69,393,639.78	544,898,066.38	522,821,191.59	91,470,514.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71,029.40	468,934,102.36	446,864,345.42	88,340,786.34
2、职工福利费	177,784.84	13,293,741.55	13,443,284.31	28,242.08
3、社会保险费	145,974.54	16,777,281.47	16,741,584.24	181,67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28.41	13,474,628.64	13,435,193.50	154,063.55
工伤保险费	20,309.66	2,076,660.72	2,082,269.79	14,700.59
生育保险费	11,036.47	1,225,992.11	1,224,120.95	12,907.63
4、住房公积金	63,851.18	4,707,880.09	4,721,537.50	50,193.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4,122.78	3,010,271.22	2,622,434.99	2,521,959.01
6、短期带薪缺勤	11,851.00	221,590.86	202,767.48	30,674.38
合计	68,804,613.74	506,944,867.55	484,595,953.94	91,153,527.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0,654.93	33,669,159.92	33,942,728.50	307,086.35
2、失业保险费	8,371.11	1,206,022.69	1,204,492.93	9,900.87
合计	589,026.04	34,875,182.61	35,147,221.43	316,987.2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65,343.78	31,786,130.48
企业所得税	61,788,485.97	84,661,023.83
个人所得税	6,601,591.75	14,244,43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019.31	3,411,809.38
房产税	3,922,741.79	3,321,546.58
教育费附加等	996,569.99	2,714,902.49
印花税	1,268,892.20	738,524.36
土地使用税	3,373,788.67	1,940,916.36
环保税	245,897.68	
其他		121,989.87
合计	97,806,331.14	142,941,283.19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4,613,221.28	60,901,157.05
其他应付款	673,032,402.74	662,947,755.14
合计	727,645,624.02	723,848,912.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9,412.92	189,249.04
企业债券利息	38,559,091.69	46,592,927.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406,316.67	13,894,580.72
长期应付款利息	268,400.00	224,400.00
合计	54,613,221.28	60,901,157.0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50,255,000.04	471,360,907.86
往来款	44,541,422.67	45,184,363.31
保证金	13,474,630.25	15,873,365.39
投资款	6,434,049.78	130,529,118.5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8,327,300.00	
合计	673,032,402.74	662,947,755.1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7,324,355.88	未到付款期
第二名	49,391,359.17	未到付款期
第三名	43,190,840.14	未到付款期
第四名	34,674,493.22	未到付款期
第五名	7,241,704.71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91,822,753.12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7,962,164.51	357,516,621.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803,688.98	498,908,23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615,632.16	61,538,461.60
合计	858,381,485.65	917,963,314.22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111,345,981.72
将于1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36,930,500.29	22,111,282.00
合计	36,930,500.29	1,133,457,263.7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96.74%，主要系本期短融及超短融到期偿还。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3,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904,883,272.22	1,148,323,449.22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7,962,164.51	-357,516,621.51
合计	601,921,107.71	940,806,827.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的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7。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面值	2,608,364,700.00	2,908,364,700.00
债券利息调整	-13,556,277.09	-18,612,012.69
合计	2,594,808,422.91	2,889,752,687.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格林债	708,364,700.00	2012-12-21	8 年	800,000,000.00	705,291,821.29			968,394.33		706,260,215.62
16 格林美	300,000,000.00	2016-3-17	3 年	300,000,000.00	298,867,878.17			935,810.81		299,803,688.98
15 格林美 MTN001	500,000,000.00	2015-9-9	3 年	500,000,000.00	498,908,231.11		25,950,000.00	1,091,768.89	525,950,000.00	
16 格林 01	800,000,000.00	2016-9-22	5 年	800,000,000.00	794,501,890.48			1,395,460.94		795,897,351.42
16 格林绿色债	500,000,000.00	2016-10-31	7 年	500,000,000.00	496,158,408.80			589,496.44		496,747,905.24
17 格林债	600,000,000.00	2017-8-25	5 年	600,000,000.00	594,932,688.57			970,262.06		595,902,950.63
17 格林美 CP001	300,000,000.00	2017-7-27	1 年	300,000,000.00	306,046,356.16		8,813,095.89	680,547.95	315,540,000.00	
17 格林美 SCP001	200,000,000.00	2017-8-24	270 天	200,000,000.00	203,425,899.54		4,087,068.50	313,333.33	207,826,301.37	
17 格林美 SCP002	300,000,000.00	2017-11-22	270 天	300,000,000.00	301,064,958.90		11,069,013.70	803,835.62	312,937,808.22	
17 格林美 SCP003	300,000,000.00	2017-11-28	270 天	300,000,000.00	300,808,767.12		11,687,671.23	818,630.14	313,315,068.49	

小计	4,508,364,700.00			4,600,000,000.00	4,500,006,900.14		61,606,849.32	8,567,540.51	1,675,569,178.08	2,894,612,111.89
减：短期应付债券					1,111,345,981.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98,908,231.11					299,803,688.98
合计	--	--	--	4,600,000,000.00	2,889,752,687.31		61,606,849.32	8,567,540.51	1,675,569,178.08	2,594,808,422.9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5,509,193.56	324,008,962.76
合计	495,509,193.56	324,008,962.7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搬迁款及土地流转费		15,205,259.13
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	104,000,000.00	126,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2,124,825.72	244,342,165.23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615,632.16	61,538,461.60
合计	495,509,193.56	324,008,962.76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52.93%，主要系本期发生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648,600.28	弃置费用：填埋库区后期维护费用等
合计		2,648,600.28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5,469,775.24	8,248,500.00	57,002,396.47	216,715,878.77	收到政府补贴款
减：将于1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22,111,282.00	-36,930,500.29	-22,111,282.00	-36,930,500.29	
合计	243,358,493.24	-28,682,000.29	34,891,114.47	179,785,378.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教育	110,488,93			18,613,599.			91,875,337.	与资产相

示范基地	7.30			96			34	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13,887,500.00			606,000.00			13,281,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5,980,183.40			739,816.56			5,240,366.84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循环利用	4,500,000.14			1,000,000.00			3,500,000.14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4,734,000.00			789,000.00			3,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低碳资源化	3,562,500.16			950,000.00			2,612,500.16	与资产相关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	2,666,666.86			1,000,000.00			1,666,666.86	与资产相关
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拨款	8,487,500.00			1,050,000.00			7,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400,000.00			6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镀废渣、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10,833.33			470,000.00		1,840,833.33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	1,619,800.04			694,200.00			925,600.04	与资产相关

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								
超细高纯镍钴粉体材料项目	1,464,087.58			627,466.08			836,621.50	与资产相关
报废电池中镍钴锰的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125,000.00			500,000.00			3,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专项资金	1,880,833.33			370,000.00		1,510,833.33		与资产相关
稀土、稀散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1,825,000.00			300,000.00			1,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旧轮胎橡胶粉资源化利用项目	1,352,096.05						1,352,096.05	与资产相关
省超细镍钴材料重大专项贷款贴息	425,000.00			30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技术改造项 目 EMEW	700,000.00			14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基础设施建 设计划-企业 院士工作 站	662,500.00			150,000.00			5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塑木型材关键技术 与设备研	479,999.88			80,000.04			399,999.84	与资产相关

究								
循环再造 低成本塑 木型材和 钢合金制 品项目科 技贷款贴 息	405,725.91			60,107.52			345,618.39	与资产相 关
废旧电子 项目经费	850,000.00			42,500.00		807,500.00		与资产相 关
武汉城市 圈两型社 会建设投 资	2,750,000.0 0						2,75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节能循环 经济和资 源节约项 目 2015 年 中央预算 内投资	7,553,017.3 2			996,002.28			6,557,015.0 4	与资产相 关
绿色回收 工程试点 项目	1,920,000.0 0			240,000.00			1,68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年回收 50 万吨废旧 家电塑料 及其资源 化技术改 造项目	5,312,000.0 4			663,999.96			4,648,000.0 8	与资产相 关
废荧光灯 管和荧光 粉综合利 用项目	2,400,000.0 0			300,000.00			2,1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国家电子 废弃物循 环利用工 程技术研 究中心	7,000,000.0 0			291,666.67			6,708,333.3 3	与资产相 关
钨资源循 环利用项 目	3,000,000.0 0			500,000.00			2,5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扬州市青山固废处置中心工程一期项目	9,273,076.51			732,472.44		8,540,604.07		与资产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集成项目	7,350,000.00					7,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项目	23,790,000.00			2,379,000.00		21,411,0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汽车资源利用项目	7,624,000.00			762,399.96		6,861,6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再生资源信息管理项目	972,972.97			108,108.12		864,864.8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政府补助	7,780,811.11	248,500.00		2,748,686.11		5,280,625.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35,733.31			137,600.04		298,133.27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度高性能战略金属材料电积钴的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用动力 锂电池绿 色拆解及 梯级利用 技术研发 及应用		1,000,000.0 0					1,0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65,469,77 5.24	8,248,500.0 0		38,942,625. 74		18,059,770. 73	216,715,87 8.77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15,910,33 9.00	336,263,734. 00			-1,248,000.0 0	335,015,734. 00	4,150,926,07 3.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7 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63,182,067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263,734 股，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变更后股本为 415,217.4073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5,217.4073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企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5,092.6073 万元，股本变更为 415,092.6073 万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006,494,469.54	1,469,100,658.91		3,475,595,128.45
其他资本公积	30,797,808.57	2,153,425.40		32,951,233.97
合计	2,037,292,278.11	1,471,254,084.31		3,508,546,362.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较期初余额增加了72.22%，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新股新增资本公积14.69亿元，详见附注七、33说明。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58,327,300.00		58,327,300.00
合计		58,327,300.00		58,327,300.00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05,729.18	-33,826,512.78		-7,148,957.30	-23,707,426.97	-2,970,128.51	34,498,302.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0,534.06			1,648,061.07	212,472.99	1,648,06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97,639.13	-28,595,829.20		-7,148,957.30	-18,997,639.13	-2,449,232.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34,479.69	-6,463,787.64			-5,730,418.91	-733,368.73	4,804,060.78
其他	28,673,610.36	-627,430.00			-627,430.00		28,046,180.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205,729.18	-33,826,512.78		-7,148,957.30	-23,707,426.97	-2,970,128.51	34,498,302.2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1) 上述其他系期初收到被收购企业原股东支付的业绩未达预期补偿款。

(2) 本期比上期减少23,707,426.97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49,083.04	13,362,654.18		48,411,737.22
合计	35,049,083.04	13,362,654.18		48,411,737.22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5,831,654.76	998,568,082.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5,831,654.76	998,568,08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314,864.92	610,339,25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62,654.18	3,774,262.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213,668.81	29,301,418.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3,570,196.69	1,575,831,654.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8,229,147.69	11,219,747,261.64	10,270,718,987.63	8,185,945,037.08
其他业务			481,424,004.06	426,934,083.50
合计	13,878,229,147.69	11,219,747,261.64	10,752,142,991.69	8,612,879,120.58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3,627.53	23,490,829.37
教育费附加	18,256,778.79	17,265,345.87
房产税	21,678,099.91	17,625,381.62
土地使用税	11,864,341.17	10,430,150.62
车船使用税	76,540.27	76,617.30
印花税	9,155,172.44	5,282,200.32
土地增值税	1,268,971.14	75,252.67
环保税	3,763,511.90	
其他	81,807.75	
合计	87,848,850.90	74,245,777.77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841,437.43	13,691,822.59
出口费用	1,470,938.10	379,875.66
租赁费	943,248.11	415,721.85
办公费	675,134.97	808,770.25
业务招待费	1,145,217.88	2,579,814.29
差旅费	2,425,712.42	1,815,636.44
广告宣传费	567,262.01	2,574,795.77
展览费	380,074.37	36,165.87
折旧费	986,136.76	839,350.55
运输费	28,469,331.44	30,337,442.96
物料消耗	21,125,900.32	23,010,490.46
销售物流代理	2,797,914.23	787,622.52
其他	2,864,821.19	3,393,950.09
合计	78,693,129.23	80,671,459.30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81,384,310.40	159,438,999.01
办公费	8,063,738.24	8,043,470.31
业务招待费	6,386,117.79	7,599,420.63
差旅费	9,849,180.25	8,889,783.76
通讯费	8,637,263.73	7,541,239.04
保险费	5,676,624.21	2,663,429.59
租赁费	4,271,648.91	6,545,499.24
修理费	6,642,557.91	6,296,320.11
汽车费用	5,970,004.53	7,270,242.68
服务费用	24,691,416.96	17,482,794.46
物料消耗	3,140,189.98	2,890,098.53
水电费	6,098,041.45	4,468,161.70
折旧费	82,935,300.91	47,105,99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6,378.56	9,850,281.87
无形资产摊销	49,519,211.78	44,094,533.60
低值品摊销	5,370,265.53	4,455,069.47
排污费		11,364,354.01
其他	28,889,326.76	25,903,410.59
合计	444,751,577.90	381,903,106.66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6,625,833.31	38,911,844.20
材料	313,737,036.54	220,105,102.00
燃料及动力	2,397,326.37	1,604,572.67
差旅费	1,061,736.04	543,278.01
租赁费	1,395,418.72	2,145,852.51
折旧费	16,725,209.80	14,948,864.28
水电费	29,834,427.21	7,866,974.93
专利标准	2,677,771.43	978,067.99
测试费	2,067,119.09	1,753,652.59
外来技术利用及合作	5,022,538.12	2,094,349.79

研发会务费	109,161.14	107,568.88
研发业务费	867,756.58	1,785,217.69
研发办公费	690,850.36	751,789.71
其他费用	7,745,566.93	3,098,840.69
合计	420,957,751.64	296,695,975.94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年较去年增加了41.88%，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费用化增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7,800,199.76	466,084,600.89
减：利息收入	-41,034,842.61	-37,693,894.60
汇兑损失	31,203,763.43	25,151,607.22
减：汇兑收益	-64,406,560.67	-11,681,788.16
手续费及其他	18,931,032.26	14,724,304.14
筹资费用	4,900,497.01	7,639,539.43
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	21,646,583.68	
合计	619,040,672.86	464,224,368.9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较去年增加了33.35%，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有息负债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651,851.66	56,100,619.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2,873,737.93	2,423,044.8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970,080.23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16,638.54	

合计	237,212,308.36	58,523,663.94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有减值迹象的子公司淮安繁洋持股 21.78% 的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6-0003》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其出具的报告，结合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估计淮安繁洋持有的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可收回金额为 358,317,190.00 元，2018 年度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970,080.23 元。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38,942,625.74	20,452,970.21
企业发展基金	52,666,216.42	29,712,138.2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80,907.56	10,683,653.08
其他专项补助	29,698,835.68	4,297,962.17
合计	133,688,585.40	65,146,723.66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07,985.32	-1,586,81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0,361.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1,157.96	-13,395,13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26,573.6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38,841.6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4,255,811.92	
理财产品收益		5,262,299.00
其他	18,750,000.00	

合计	8,085,752.20	3,206,916.57
----	--------------	--------------

其他说明：

本年比上年增加4,878,835.63元，主要因为一是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25%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二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51,111.52	-5,475,163.15
合计	7,051,111.52	-5,475,163.15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系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国外采购铜原料，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损益。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11,466,216.37	-52,333,057.82
合计	-11,466,216.37	-52,333,057.82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90,717.70	
罚款收入	1,025,166.97	3,686,008.32	1,025,166.97
无需偿还的债务	7,328,230.03	165,634.80	7,328,230.03
其他	1,688,129.43	1,328,396.00	1,688,129.43
合计	10,041,526.43	11,270,756.82	10,041,52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1,24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宝安区先驅型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9,220.52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社保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994.52	与收益相关
完成 10 项标准化研制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奖励	统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励	荣塘镇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商业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商品展览奖	武汉市新洲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武汉市新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	否	否		35,000.00	与收益相

	洲区科学技术局		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关
信息化奖	武汉市新洲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商品展览奖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园区管理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建设企业工程启动经费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申报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国库收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劳动竞赛奖励	武汉市新洲区总工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保险费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8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水利基金退回	国家金库乐清市支库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38,260.66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 2016 年奖励资金	扬州江都财政零余额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得)					
博士站进站补贴	扬州江都 财政零余额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创新奖励款	扬州江都 财政零余额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江都市市场监管质强资金款	扬州江都 财政零余额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交通补贴	宜陵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绿扬金凤资金	江都区人才办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预算双创资金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新增企业统计奖励	区统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科技成果和成果转化等科技成果财政贡献补助	荆门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名牌	掇刀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

奖励	局		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关
镇级财政扶持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研发中心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稳岗补贴	乐清市就业管理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42.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补助	襄阳市地方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发取得）	否	否		1,341,9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资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90,717.70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57,609.42	1,499,800.00	3,957,609.42
其他	6,559,353.91	7,856,477.01	6,559,353.91
合计	10,516,963.33	9,356,277.01	10,516,963.33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241,314.12	175,007,21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83,903.50	-32,027,537.86
合计	128,157,410.62	142,979,67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6,861,391.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029,208.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8,55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6,186.1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291,197.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602,009.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65,970.54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4,151.9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543,354.8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4,022,719.5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6,395,709.06
所得税费用	128,157,410.62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6。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项	87,954,602.10	168,289,716.88

利息收入	41,034,842.61	37,693,894.60
其他往来等	69,248,717.37	53,038,373.06
合计	198,238,162.08	259,021,984.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273,988,179.68	262,409,666.97
往来款等	42,047,058.02	22,103,487.29
合计	316,035,237.70	284,513,154.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30,516,315.60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现	399,137,829.00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款	714,071,781.94	
合计	1,113,209,610.94	130,516,315.6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3,052,364.59	
银行融资费	4,900,497.01	7,639,539.43
关联股东借款	1,400,000.00	4,161,978.00
支付售后租回设备租金及融资租赁服务费	43,414,087.53	
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	22,000,000.00	

子公司注销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1,980,665.12	
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款	3,416,673.75	
合计	120,164,288.00	11,801,517.43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8,703,980.39	652,479,74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212,308.36	58,523,66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0,971,248.72	441,258,824.76
无形资产摊销	73,074,760.42	71,568,75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98,489.02	13,765,55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6,216.37	52,333,05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1,111.52	5,475,163.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144,483.21	473,724,14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5,752.20	-3,206,91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95,707.92	-32,027,53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3,612.38	-21,828,46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332,498.98	-1,070,247,67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089,375.66	-826,978,78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256,158.71	418,482,1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97,269.12	233,321,720.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5,080,225.02	2,150,036,30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0,036,302.90	1,479,056,32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043,922.12	670,979,979.3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000,000.00
其中：	--
出售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99,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203,141.79
其中：	--
出售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203,141.79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796,858.2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15,080,225.02	2,150,036,302.90
其中：库存现金	880,748.23	585,09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7,536,889.54	1,919,463,59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662,587.25	229,987,608.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80,225.02	2,150,036,302.90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292,007.45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8,754,152.07	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61,291,260.10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融资租入和售后租回所有权受限取得融资租赁款
无形资产	217,419,126.65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1,962,756,546.27	--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总额为1,962,756,546.27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86%，账面价值为262,660,947.83元（原值为301,844,242.93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5,793,504.79元（原值为136,845,544.6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7,419,126.65元（原值为247,308,972.77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985,029,032.98元；账面价值为438,754,152.07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186,001,227.16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77,432,019.00元；融资租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41,062,765.18元（原值为271,620,017.10元）；售后租回机器设备411,774,042.30元（原值为460,781,162.50元）。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5,243,563.22	6.8632	722,307,623.09
欧元	3,260.69	7.8473	25,587.61
港币	2,117,597.85	0.87620	1,855,439.2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0,302,461.07	6.8632	413,867,850.82

欧元	22,383.84	7.8473	175,652.71
港币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94,200,404.06	6.8632	646,516,213.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607.88	6.8632	155,162.4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8,531,391.64	6.8632	264,448,647.10
欧元	3,500,000.00	7.8473	27,465,55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700,562.18	6.8632	409,736,898.35
欧元	4,000.00	7.8473	31,389.20
日元	500,000.00	0.0619	30,950.0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6,492.97	6.8632	2,240,786.5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3,669.16	6.8632	1,809,614.1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923,078.48	6.8632	6,335,272.22
欧元			
港币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1,092,724.40	6.8632	7,499,586.1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5.00%	出售股权	2018年12月28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1,424,420.06	35.00%	290,744,188.08	315,000,000.00	24,255,811.92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18年3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5月，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5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51%。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8年8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8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8年9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8年9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持股6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8年12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电子废弃物以及采购其他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铜与塑木型材等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检验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美资	丰城市	丰城市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源循环有限公司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塑木型材、钴镍粉体的贸易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荆门市	荆门市	循环技术工程研究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再生资源回收、批发和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3.47%	7.98%	投资设立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与销售;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84.95%	15.05%	投资设立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运输国际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仙桃市	仙桃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报废汽车、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城市矿产装备生产与技术服务		50.30%	投资设立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江河生态治理,土壤修复,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5.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矿渣、废水渣、污泥的综合利用		70.00%	投资设立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	荆门市	荆门市	废旧硬质合金的回收、制造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再生资源的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		58.6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48.90%	51.10%	企业合并
KLK(HONGKONG)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65.00%		企业合并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68.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54.87%	企业合并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铝木门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钴镍锰三元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二手车评估、咨询与鉴定		58.60%	投资设立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物业管理		58.60%	投资设立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物业管理		58.60%	投资设立

司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创业服务, 就业项目指导、咨询服务		58.60%	投资设立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65.00%	企业合并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内蒙	内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		85.00%	企业合并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投资咨询	88.58%		企业合并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仙桃市	仙桃市	二手机动车市场管理; 旧机动车交易		55.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报废汽车、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污水处理, 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	湖南郴州市	危险废物综合处理	55.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环保项目的投资	65.00%		投资设立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 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襄阳市	襄阳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 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充电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维修		58.60%	投资设立
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SHU POWDER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SHU POWDERS SA	南非	南非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SHU POWDERS USA	美国	美国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废物)		91.45%	公司分立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仓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58.60%	投资设立
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硬质合金材料、钴、钨、镍销售		65.00%	投资设立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市	湖南娄底市	农林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67.06%	投资设立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		6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二手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回收、批发及出口业务；再制造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再制造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	45.00%	22.86%	企业合并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57%	投资设立
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废旧金属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旧电器回收;钴、镍、钨销售		33.15%	投资设立
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新能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电池和环境保护检测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旅游业投资开发,养老服务,环保工程,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水产品养殖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食品加工、销售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项目的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贸易;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65.00%	投资设立
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建设、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35.00%	19,069,078.68	0.00	102,934,906.3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291,179,218.29	61,503,595.62	352,682,813.91	66,838,716.50	160,533.23	66,999,249.73	250,655,980.17	25,427,379.64	276,083,359.81	46,594,320.51	298,133.27	46,892,453.7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现金流量
浙江德威 硬质合金 制造有限 公司	663,766,19 2.48	53,987,336. 27	54,042,658. 15	92,738,534. 55	435,045,78 8.72	49,797,433. 27	49,814,972. 32	944,499.4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扬州宁达贵金 属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再生资源的回 收利用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9,900,300.53	342,267,524.84
非流动资产	289,502,047.20	311,019,472.05
资产合计	709,402,347.73	653,286,996.89
流动负债	178,858,926.64	104,420,505.51
非流动负债	84,581,724.60	98,956,130.14
负债合计	263,440,651.24	203,376,635.65
少数股东权益	2,414,306.16	2,515,18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3,547,390.33	447,395,179.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241,586.62	156,588,312.85
--商誉	80,000.00	8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5,000,000.00	379,337,020.00
营业收入	296,222,444.85	290,882,439.28
净利润	51,851,335.25	61,777,909.82
综合收益总额	51,851,335.25	61,777,909.82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683,951.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951.23	
--综合收益总额	8,951.23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3,549,528.80	313,267,684.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599,034.09	-1,586,816.87
--其他综合收益	1,860,534.06	
--综合收益总额	10,459,568.15	-1,586,816.8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

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5,243,563.22	52,343,250.15
欧元	3,260.69	108,758.48
港元	2,117,597.85	2,169,422.70
日元		999.99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1,671,063.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302,461.07	120,914,638.04
欧元	22,383.84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94,200,404.06	75,081,421.81
欧元	-	264,602.17
日元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	1,064,495.97
美元	22,607.88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1,092,724.40	24,252,783.8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700,562.18	53,303,121.95
欧元	4,000.00	210,000.00

日元	500,000.0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6,492.9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3,669.16	7,671,801.3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8,531,391.64	68,741,695.45
欧元	3,500,00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23,078.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447,978.01			447,978.0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978.01			447,978.01
（1）债务工具投资	447,978.01			447,978.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子公司向国外采购铜原料，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相关公允价格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故按照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生态环境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	26,000,000	11.43%	11.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1.43%的股权；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许开华、王敏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许开华、王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星题	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樊红杰	子公司其他股东
樊启鸿	子公司其他股东
马爱香	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
浙江德汇工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子女系浙江德汇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德汇工具有限公司	钻头	17,151,942.80	30,000,000.00	否	0.00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车	6,813,552.07	20,000,000.00	否	0.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废钢 废五金	1,143,568.96	40,000,000.00	否	4,688,677.26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铁及其合金	0.00	0.00	否	755,802.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浙江德汇工具有限公司	钨产品	9,243,035.75	0.00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等	1,265,361.98	0.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房租及服务费等	3,329,229.11	5,050,000.00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废弃物	0.00	1,375,407.0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碳化钨	0.00	10,486,62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9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20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4月03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5日	否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	3,960,000.00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12月20日	否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564,000.00	2016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564,000.00	2016年03月08日	2020年01月03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9年06月0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9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06月15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2,728,083.06	2017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3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06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7,140,000.00	2018年01月04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0,000.00	2018年01月04日	2019年06月15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8年01月18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8年01月18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8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19年01月29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571,916.94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3 月 2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9 年 07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	3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否

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05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8月14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30日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9年05月24日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8年05月25日	2019年05月25日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06月22日	2019年06月22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465,550.00	2018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5日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8年07月09日	2019年07月08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29,032.98	2018年10月08日	2019年01月04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269,711.74	2018年10月08日	2019年01月07日	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年11月05日	2019年11月05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07日	2019年05月0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	120,000,000.00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11月08日	否

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0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05月29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06月03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8年12月06日	2019年06月04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6,04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29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1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05月29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6月1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71,366.82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2月05日	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94,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9年04月0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72,000,000.00	2018年01月05日	2019年01月04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95,000,000.00	2018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1日	否
许开华	270,000,0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19年01月28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95,000,000.00	2018年02月01日	2019年01月29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许开华	498,000,000.00	2018年04月20日	2019年04月2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200,000,000.00	2018年04月20日	2019年04月20日	否
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年04月24日	2019年03月15日	否
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年04月24日	2019年04月1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98,000,000.00	2018年05月02日	2019年02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25,000,000.00	2018年05月08日	2019年02月27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年06月15日	2019年06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35,000,000.00	2018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	400,000,000.00	2018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6 项专利质押				
许开华	2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49,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否
许开华	55,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59,4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3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89,1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21 年 08 月 0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97,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荆门土地抵押	2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5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6 项专利质押	2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98,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9 年 12 月 07 日	否

公司、许开华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9,721,172.40	6,740,923.14	317,415,722.20	3,461,403.41
应收账款：	浙江德汇工具有限公司	1,350,375.85	67,518.79		
预付账款：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666,271.66			
合计		192,737,819.91	6,808,441.93	317,415,722.20	3,461,403.4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1,013,641.36	820,000.00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3,161.57	741,700.6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0.00	40,693.29
其他应付款：	陈星题	0.00	63,255,000.00
	樊红杰	0.00	1,400,000.00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471.80	1,980,471.80
合计		3,417,274.73	68,237,865.75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方法：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C-P-X \times ((1+R)^n-1)$ 。其中:C 为一份看涨期权价值；P 为一份看跌期权价值；X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R 为资金收益率；N 为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257,025.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53,425.4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p>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29300吨三元前驱体材料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容百”）签署了《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2019-2021年，合同标的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此次与宁波容百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战略采购协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全面促进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p>		

2、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

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4,527,782.1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4,527,782.19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530,460.00	
应收账款	104,556,795.21	
合计	110,087,255.21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30,460.00	
合计	5,530,46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533,883.39	
合计	250,533,883.3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75,118.93	100.00%	318,323.72	0.30%	104,556,795.21	1,614,763.06	100.00%	1,614,763.06	100.00%	0.00
合计	104,875,118.93	100.00%	318,323.72	0.30%	104,556,795.21	1,614,763.06	100.00%	1,614,763.06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366,474.43	318,323.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6,366,474.43	318,323.72	5.00%
合计	6,366,474.43	318,323.7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323.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14,763.0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4,119,618.9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80,548.73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3,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67,919,398.35	4,812,565,017.59
合计	3,800,919,398.35	4,862,565,017.59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0	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637,159.49	5.23%	7,032,521.84	3.65%	185,604,637.65	317,415,722.20	6.59%	3,461,403.41	1.09%	313,954,318.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8,659,627.42	94.77%	6,344,866.72	0.18%	3,482,314,760.70	4,499,403,088.32	93.41%	792,389.52	0.02%	4,498,610,698.80
合计	3,681,296,786.91	100.00%	13,377,388.56	0.36%	3,667,919,398.35	4,816,818,810.52	100.00%	4,253,792.93	0.09%	4,812,565,01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92,637,159.49	7,032,521.84	3.65%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 122,311,941.06 元为处置前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2,637,159.49	7,032,521.8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6,897,334.43	6,344,866.72	5.00%
合计	126,897,334.43	6,344,866.7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43,595.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7,374.81	340,592.51
往来款	3,554,879,412.10	4,816,478,218.01
股权转让款	126,000,000.00	
合计	3,681,296,786.91	4,816,818,810.5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159,942,982.32	1 年以内	58.67%	
第二名	往来款	589,652,212.10	1 年以内、1-2 年	16.02%	
第三名	往来款	218,623,235.44	1 年以内、1-2 年	5.94%	
第四名	往来款	192,637,159.49	1-2 年	5.23%	7,032,521.84
第五名	往来款	126,027,256.80	1 年以内、1-2 年	3.42%	
合计	--	3,286,882,846.15	--	89.28%	7,032,521.8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88,996,402.13	55,778,897.07	9,133,217,505.06	7,128,821,734.31		7,128,821,734.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81,977,679.61		1,381,977,679.61	1,056,643,891.33		1,056,643,891.33
合计	10,570,974,081.74	55,778,897.07	10,515,195,184.67	8,185,465,625.64		8,185,465,625.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465,541,374.55	2,437,511,687.82		6,903,053,062.37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6,670,350.00			6,670,350.0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604,900,000.00			604,900,000.00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00.00			6,000,000.00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98,299.76			391,398,299.76		
格林美（武汉）	585,800,000.00			585,800,000.00		

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			0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29,600.00			7,129,600.0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045,090.00			403,045,090.00	55,778,897.07	55,778,897.07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79,337,020.00		379,337,020.00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128,821,734.31	2,439,511,687.82	379,337,020.00	9,188,996,402.13	55,778,897.07	55,778,897.0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5,039,901.70			-4,327,596.92						70,712,304.78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04,169.19			47,017.01						19,951,186.20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32,102,796.63			2,622,758.25						34,725,554.88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1,447,196.49			-178,667.56						1,268,528.9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460,569.39			12,752,410.76			1,200,192.00			126,012,788.15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304,786.60			95,258,341.99						838,563,128.59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70,384,471.33			18,329,788.42					202,029,928.33	290,744,188.08	
小计	1,056,643,891.33			124,504,051.95			1,200,192.00		202,029,928.33	1,381,977,679.61	
合计	1,056,643,891.33			124,504,051.95			1,200,192.00		202,029,928.33	1,381,977,679.6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1,076,438.62	1,016,080,679.75	98,937,085.15	95,167,078.96
其他业务			58,206.50	
合计	1,241,076,438.62	1,016,080,679.75	98,995,291.65	95,167,078.9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504,051.95	221,107,023.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942,908.33	
理财产品收益		3,026,142.02
其他	18,750,000.00	
合计	305,196,960.28	274,133,165.7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6,57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07,677.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38,84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43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55,81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00,41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03,976.11	
合计	73,118,23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55,811.92	本期处置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对剩余 35% 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24,255,811.92 元。以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80,907.56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8年年度报告原件。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9年3月28日